

---

##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II) 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  
(III) 關連交易；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CAPITAL  
智略資本

---

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4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2至224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獲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終止包銷協議.....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公開發售之概要.....	9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智略資本函件.....	31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70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17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2

---

## 終止包銷協議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博大（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博大（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件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博大（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博大（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博大（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博大（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述事件之一般性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該公告、本通函、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任何特定事件，

則博大（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倘博大（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上述該等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項及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博大（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 Mineral Resources」	指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彼等之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世紀金花」	指	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	指	就抵銷而言，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以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五日通知要求贖回本公司為數不超過15,873,203.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釋 義

---

「可換股債券」	指	Best Mineral Resources持有尚未償還本金總額達1,104,216,1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689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1,602,635,849股股份
「轉換價」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股份0.689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轉換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為光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曾國偉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主要股東、Best Mineral Resources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即為發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即如發售章程所述，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即於最後接納時間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博大（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修訂契約」	指	本公司與Best Mineral Resources就有關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修訂契約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到當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584,120,426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按認購價公開發售一股發售股份
「僑豐證券」	指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之持牌法團，即其中一名包銷商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博大」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即其中一名包銷商
「英明」	指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即其中一名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發售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以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釋 義

---

「抵銷」	指	就Best Mineral Resources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58,732,036股發售股份而須予支付之認購價與可換股債券之相等面值款額之抵銷，該抵銷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方式進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將提呈決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陳健，一名中國公民，為Best Mineral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Best Mineral Resources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對包銷協議作出之若干修訂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博大、英明及僑豐證券之統稱，各自均為一名「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主要股東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包銷股份」	指	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減主要股東已承諾認購或促使Best Mineral Resources認購之股數，即425,388,390股發售股份之數目
「智略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之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李鵬，一名中國公民，即221,6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至認股權證發行當日後兩年內之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2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惟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公開發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宣佈任何該等變動：

二零零九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遞交日期 .....	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	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至 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	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根據公開發售釐定配額之記錄日期 .....	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	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

二零一零年

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 .....	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終止之最後時限 .....	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達成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及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	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將予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發售股份 .....	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日子）之下午四時正。

於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

倘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落實，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 公開發售之概要

---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並應與本通函全文一併閱讀。

-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168,240,852股股份
- 發售股份數目 : 584,120,426股發售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及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 1,752,361,278股股份
- 公開發售將可籌集之款項 : 約58,410,000港元
- 配額基準 : 發售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配發。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不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將由包銷商承購
- 超額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任何超過其本身有權認購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執行董事：

胡養雄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曲家琪先生  
李郝港先生  
沙英傑先生  
魯曉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為光先生  
傅榮國先生  
曾國偉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8樓1801室

敬啟者：

-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II)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  
(III)關連交易；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包銷商及主要股東就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包銷協議。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之進一步資料，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就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而提供之意見，(ii)智略資本就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

####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168,240,852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584,120,426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及 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	1,752,361,278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i) 18,63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ii)可換股債券；及(iii) 221,600,000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4港元（全部可予調整）合共認購18,638,000股新股份。18,638,000份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不會自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彼等之任何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Mineral Resources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104,216,10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689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會發行1,602,635,849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不會並促使Best Mineral Resources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其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轉換權，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可換股債券；及(ii)認購或促使Best Mineral Resources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認購Best Mineral Resources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58,732,036股發售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自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發售股份之數目乃基於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而達致，並計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68,240,852股股份；及(ii)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50%及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假設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發售章程，惟僅供參考之用，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須為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以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東之股份若由多間代理人公司持有，則宜考慮其是否欲安排於記錄日期前自行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最後遞交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方為有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6港元折讓約61.54%；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63港元折讓約61.9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67港元折讓約62.55%；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折讓約51.69%；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55港元折讓約60.78%。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包銷商與主要股東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發售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發售，故董事擬將認購價設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开发售之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开发售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發售股份之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 發售股份之地位

配發及繳足股款後之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達成公开发售之條件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及就有關發售股份付款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就擴大公开发售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按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認為，基於該等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以外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开发售。不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納入公开发售之基準將載於發售章程。倘彼等不獲納入，則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惟僅供參考之用，而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原應根據公开发售向不合資格股東配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 董事會函件

---

### 不得超額申請發售股份

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任何超過其本身有權認購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不提供超額申請可減低行政費用。

### 零碎配額

預期公開發售概不會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而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處登記以每手2,000股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包銷安排

### 承諾

18,638,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不會自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彼等之任何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Mineral Resources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104,216,10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689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會發行1,602,635,849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不會並促使Best Mineral Resources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其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轉換權，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可換股債券；及(ii)認購或促使Best Mineral Resources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認購Best Mineral Resources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58,732,036股發售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自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認股權證。

### 包銷協議及抵銷

根據包銷協議及受當中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已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悉數包銷425,388,390股發售股份（其中，博大已率先同意包銷不超過209,388,390股包銷股份，其次，英明已同意包銷不超過100,000,000股包銷股份，而僑豐證券最後已同意包銷餘下116,000,000股包銷股份）。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i)主要股東已承諾促使認購Best Mineral Resources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58,732,036股發售股份；及(ii)本公司已同意Best Mineral Resources根據公開發售須予支付之158,732,036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15,873,203.60港元將與可換股債券面值之等值金額抵銷。

抵銷須待包銷協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抵銷與公開發售須同時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a) 博大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 (b) 僑豐證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 (c) 英明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之持牌法團；及
- (d) 包銷商、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議決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必須隨附之文件，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
- (b) 獨立股東（或如適用，股東）須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抵銷及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 (c)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發售章程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 (e) 倘有需要時，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發售股份；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g)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h)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i) 購股權持有人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各自所持之任何購股權；
- (j) 主要股東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k) 認股權證持有人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股權證；及
- (l) 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已就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或遵守聯交所附加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項下之一切規定及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包銷協議項下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相關日期及時間（或（於各情況下）博大（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可能以書面與本公司議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達成，包銷協議將予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各包銷商支付其同意認購或促使安排認購包銷股份所涉及總認購價之3.5%作為包銷佣金，並且支付公開發售所涉及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佣金乃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博大（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博大（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件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博大（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博大（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开发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進行公开发售；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博大（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开发售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進行公开发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博大（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述事件之一般性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該公告、本通函、章程文件或有關公开发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任何特定事件，



---

## 董事會函件

---

則博大（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止包銷協議。

倘博大（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任何上文所述之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項及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博大（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 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向Best Mineral Resources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2.75厘之年利率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689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到期日按面值（連同由本公司支付之應計利息）贖回。

主要股東已於包銷協議內承諾，將於寄發本通函日期之前之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促使Best Mineral Resources簽訂修訂契約。因此，修訂契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簽訂。

抵銷為Best Mineral Resources通過減少Best Mineral Resources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相等面值款額以償付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按比例認購之認購價約15,870,000港元之一種方法。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為方便包銷協議所載之抵銷安排，本公司與Best Mineral Resources就本公司與Best Mineral Resources之間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協議而簽訂修訂契約，以便就抵銷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五日事先通知）贖回為數不超過15,873,203.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Best Mineral Resources於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時，將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與認購價金額約15,870,000港元等值之可換股債券。於收到有關通知後，本公司應進行必要之賬面記錄以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抵銷。

---

## 董事會函件

---

修訂契約將於如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先決條件(b)達成後翌日或本公司與Best Mineral Resources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起生效。除上文所述之建議修訂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其他相應變動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以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不可引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收購守則下之全面收購責任之限制。

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可方便抵銷並令本公司(i)減少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應支付之金額；(ii)減少於可換債券餘下期限內本公司應付之利息並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iii)降低本公司之負債狀況以及改善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及(iv)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賦予博大（代表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詳情載於上文。公開發售亦須待博大（代表包銷商）不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茲建議任何股東或擬進行股份買賣之其他人士應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意見。

### 進行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抵銷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百貨購物中心之營運。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8,410,000港元。預期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開支總額將約為2,560,000港元。於抵銷約15,870,000港元後之公開發售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39,980,000港元將用於翻新「世紀金花」百貨商店之西安鐘樓店及翻新及擴展高新店。本集團計劃在西安鐘樓店引入若干國際知名品牌，以吸引更多客戶，從而擴闊其產生收入基礎。本集團亦計劃安裝新發電站以應付翻新後商店之電力供應需求增長。翻新項目亦將覆蓋新辦公綜合大樓，其計劃用作本集團於中國之新總辦事處。

就高新店之翻新及擴展而言，預期西安高新店在翻新後之業務面積將增加不少於800平方米。董事相信，高新店於其擴展及翻新後將產生額外收入，並預計將引入約六個國際領先化妝品品牌及約四個國際時裝品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西安鐘樓店於過去五年並未進行任何重大翻新。此外，西安鐘樓店及高新店之營業大樓乃位於中國西安繁華地段之一，而本集團現時無意搬遷西安鐘樓店及高新店。因此，董事認為以上翻新及擴展乃屬必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被計入本公司之長期負債並構成本公司總負債之主要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2.75厘對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帶來財務負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成本超逾69,000,000港元，而其中大部分款項為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應付利息。除非持有人於到期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則有責任於到期時以現金方式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每年償還其應計利息。

於抵銷安排下，本公司將發行158,732,036股股份及於到期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本金額。因此，董事認為，抵銷將令本公司(i)減少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應付之金額並為本公司就其本身利益分配財務資源提供更大靈活性；(ii)減少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期限內應付之利息並改善本公司之財務表現；(iii)改善本公司之負債水平及本公司之整體財政狀況；及(iv)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為作進一步闡述，本集團持續致力加強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籌集足夠資金並降低其借貸及負債水平。因此，董事在制定公開發售之架構時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為進一步發展其主要業務籌集足夠資金，同時降低本集團之借貸及負債水平。

此外，在考慮本集團籌集資金之其他方式（如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考慮各種方式之好處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以按相同價格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權益比例及可繼續依願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抵銷安排乃由本公司、Best Mineral Resources及主要股東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根據公開發售之現有架構，除所籌集之資金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進一步加強，原因為本集團之負債金額將按等額基準就可換股債券之面值獲得削減。鑑於上述基準，董事認為，尤其是，概無賦予Best Mineral Resources及主要股東優先處理權，原因為相等於Best Mineral Resources就按比例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支付之認購價之金額將就可換股債券之面值予以抵銷。進行有關抵銷後，於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期限內，將可節省就該等可換股債券部分而應計之相應利息金額。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將能令本集團(i)償還部份可換股債券；(ii)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降低負債水平；(iii)減少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未來財務成本；及(iv)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有助本集團改善財政狀況，以進行日後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過往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011港元以配售231,600,000份認股權證而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就發行認股權證錄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44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1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錄得額外所得款項2,9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發行認股權證及行使10,000,000份認股權證錄得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之股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可能股權結構及公開發售完成時可能出現之變動載於下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及認購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Best Mineral Resources除外)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認購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st Mineral Resources (附註1)	317,464,072	27.17	476,196,108	27.17	476,196,108	27.17
沙英傑 (附註2)	824,000	0.07	824,000	0.05	1,236,000	0.07
魯曉玲女士 (附註3)	86,000	0.01	86,000	0.01	129,000	0.01
認股權證持有人	4,090,000	0.35	4,090,000	0.23	6,135,000	0.35
包銷商：						
博大	-	-	209,388,390	11.95	-	-
英明	-	-	100,000,000	5.71	-	-
僑豐證券	-	-	116,000,000	6.62	-	-
公眾股東	845,776,780	72.40	845,776,780	48.26	1,268,665,170	72.40
總計	<u>1,168,240,852</u>	<u>100</u>	<u>1,752,361,278</u>	<u>100</u>	<u>1,752,361,278</u>	<u>100</u>

附註：

1. 主要股東陳健先生持有Best Mineral Resourc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健先生由於其在Best Mineral Resources之股權而被視作於317,464,0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健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職務。此外，誠如本通函所披露，陳健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Best Mineral Resources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58,732,036股發售股份。
2. 沙英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魯曉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Mineral Resources乃一名持有317,464,0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17%）之主要股東。因此，Best Mineral Resources及主要股東（為Best Mineral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包銷協議（收錄抵銷安排之詳情）及修訂契約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須遵守申報、披露及公告之規定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股東概無訂立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亦(ii)無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予第三方（不論按一般或個別情況）。

主要股東Best Mineral Resources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認股權證以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可能須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之文據之相關條款就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為光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曾國偉先生）組成，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公開發售之條款、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建議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而發出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意見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49頁）後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之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2至2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獲撤回。

###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列位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及

僅供列位購股權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養雄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公开发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开发售；
- (II) 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
- 及
- (III)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使用者擁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公开发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之條款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公开发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建議。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向閣下及吾等就此等方面提出建議。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智略資本所提出之主要原因及因素以及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至49頁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為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

## 智略資本函件

---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公開發售、抵銷及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  
13樓1302室

敬啟者：

-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II)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  
及  
(III)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公開發售、抵銷及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公開發售、抵銷及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本通函（「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本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與包銷商及主要股東就（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認購安排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包銷協議。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涉及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584,120,426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數目取決於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有否發行任何新股份。

---

## 智略資本函件

---

根據包銷協議，主要股東已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i)不會並促使Best Mineral Resources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其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轉換權，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可換股債券；及(ii)認購或促使Best Mineral Resources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認購Best Mineral Resources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58,732,036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Best Mineral Resources根據公開發售須予支付之158,732,036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將與可換股債券面值之等值金額抵銷。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 貴公司於到期日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為方便如包銷協議所載之抵銷安排， 貴公司與Best Mineral Resources將就 貴公司與Best Mineral Resources之間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協議而簽訂修訂契約，以便就抵銷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於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向 貴公司發出五日事先通知）贖回為數不超過15,873,203.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Mineral Resources乃一名主要股東。因此，Best Mineral Resources及主要股東（為Best Mineral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包銷協議（包括抵銷安排之詳情）及修訂契約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抵銷及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須遵守申報、披露及公告之規定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為光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曾國偉先生）組成，以就公開發售、抵銷及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i)公開發售之條款、抵銷及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公開發售、抵銷及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乃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純粹由彼等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確無誤，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真確。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因合資格股東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另行產生之稅務後果，因該等後果乃因個別人士之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不會就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隨附之任何權利或另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應就公開發售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公開發售、抵銷及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貴集團之財務概要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1,05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所錄得約115,660,000港元增加約160.30%。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以來在中國西安引進另一個百貨商店所致。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545,17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5,33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淨虧損主要由於確認收購鐘樓百貨店之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2,6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約88,350,000港元增加約197.35%。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以來在中國西安引進另一個百貨商店所致。誠如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20,13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10,61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淨虧損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所致。

**B.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百貨購物中心之營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8,410,000港元。預期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開支總額將約為2,560,000港元。於抵銷約15,870,000港元後之公開發售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39,980,000港元將用於翻新「世紀金花」百貨商店之西安鐘樓店及翻新及擴展高新店。貴集團計劃在西安鐘樓店引入若干家國際知名品牌，以吸引更多客戶，從而擴闊其收入產生基礎。貴集團亦計劃安裝新發電站以應付翻新後商店之電力供應需求增長。翻新項目亦將覆蓋新辦公綜合大樓，其計劃用作貴集團於中國之新總辦事處。

就高新店之翻新及擴展而言，預期西安高新店於翻新後之業務面積將增加不少於800平方米。董事相信，高新店於其擴展及翻新後將產生額外收入，並預計將引入約六個國際領先化妝品品牌及約四個國際時裝品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西安鐘樓店就過去五年並未進行任何重大翻新。此外，西安鐘樓店及高新店之營業大樓乃位於中國西安繁華地段之一，而貴集團現時無意搬遷西安鐘樓店及高新店。因此，董事認為以上翻新及擴展乃屬必要，且連同公開發售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從二零零八年年報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儘管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已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發表重大不明朗意見，原因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股東應佔經營綜合淨虧損約545,1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淨流動負債約1,036,8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本全面減值約11,300,000港元。吾等亦從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儘管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亦已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發表重大不明朗意見（連同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之不明朗意見，統稱為「不明朗意見」），原因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

股東應佔綜合淨虧損約20,13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綜合淨流動負債約1,015,59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本全面減值約21,08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鑑於核數師對有關事宜表示關注， 貴公司已建議通過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以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為其中國購物中心之翻新及擴展開支融資。

經考慮(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淨負債狀況以及不明朗意見；(ii) 貴集團中國購物中心之翻新及擴展；(iii)公開發售將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及(iv)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 貴公司之成長，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公開發售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公開發售

#### (i) 認購價

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其公開發售項下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6港元折讓約61.54%；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63港元折讓約61.9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67港元折讓約62.55%；



## 智略資本函件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折讓約51.69%；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55港元折讓約60.7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包銷商與主要股東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發售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發售，故董事擬將認購價設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开发售之水平。董事認為，公开发售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a) 過往收市價

吾等已審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之前12個曆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之變動。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六日暫停買賣。

按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最低價0.15港元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最高價0.42港元範圍內。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起股份之收市價已有上升趨勢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到達其最高收市價0.42港元。此後，股份之收市價呈現下滑趨勢及於該公佈刊發前之收市價為0.26港元。於該公佈刊發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於介乎0.248港元至0.28港元之間波動。

吾等注意到，為提升公開發售活動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作價一般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此乃普遍市場慣例。因此，認購價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乃符合一般慣例及可予接受。

*(b) 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時，吾等廣泛比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為公開發售之定價提供更全面之參考。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所各自公佈之21項公開發售（「可資比較項目」），以供參考。由於可資比

## 智略資本函件

較項目之條款乃根據與公開發售類似之市場狀況及氣氛釐定，吾等相信可資比較項目可反映市場內公開發售交易之近期趨勢，並認為可資比較項目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可資比較項目之詳情概列於下表：

可資比較項目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高攤薄 (附註1) %	包銷佣金 %	額外申請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 有限公司(587)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每2股獲發1股	(39.02)	(29.87)	33.33	2.50	無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106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每2股獲發1股	(32.60)	(24.40)	33.33	4.00	有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21)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每5股獲發6股	70.21	23.08	54.55	0	有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98)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日	每1股獲發3股	(71.80)	(39.02)	75.00	3.00	有
旺城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2389)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日	每1股獲發2股	(56.50)	(28.60)	66.67	1.25	無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622)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每2股獲發1股	(81.01)	(73.91)	33.33	2.00	有
中國天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362)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八日	每2股獲發1股	(53.40)	(43.30)	33.33	2.50	無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493) (附註4)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每100股獲發18股	(40.00)	(36.10)	15.25	並無提及	無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81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每3股獲發1股	(70.00)	(63.71)	25.00	2.00	有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8228)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每2股獲發1股	(38.36)	(12.79)	33.33	2.50	有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827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每7股獲發3股	(63.64)	(55.06)	30.00	2.50	無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82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每1股獲發5股	(83.87)	(46.52)	83.33	2.50	有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 有限公司(2349)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日	每1股獲發5股	(83.61)	(45.95)	83.33	1.50	無

## 智略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項目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最高攤薄 (附註1) %	包銷佣金 %	額外申請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			
環科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657)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每1股獲發3股	(75.00)	(42.86)	75.00	2.50	無
泓鋒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309)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每5股獲發8股	(1.23)	(0.50)	61.54	2.50	無
森源鈦礦控股 有限公司(353)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每2股獲發1股	(54.29)	(44.06)	33.33	2.00	無
財華社集團 有限公司(8317)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每1股獲發1股	(22.22)	(12.50)	50.00	1.50	無
華藝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559)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每1股獲發2股	(57.14)	(56.50)	66.67	2.50	無
合動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578)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每2股獲發1股	(66.10)	(66.00)	33.33	3.00	無
華僑傳媒有限公司(419)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每8股獲發3股	(12.73)	(9.60)	27.27	2.25	無
IPE集團有限公司(929)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九日	每4股獲發1股	(28.00)	(23.73)	20.0	2.50	無
最高			(83.87)	(73.91)	83.33	4.00	
最低			(1.23)	(0.50)	20.00	1.25	
平均			(45.73)	(36.35)	45.68	2.25	
貴公司			(61.54)	(51.69)	33.33	3.50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附註：

- 各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影響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持有以根據配額基準獲發發售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x 100%，例如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為基準之公開發售而言，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為(2/(2+1)) x 100% = 66.67%。
- 由於有關公開發售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處於二零零六年，吾等認為發售價較該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根據該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溢價並不適用，此乃由於近期市況及氣氛與二零零六年之情況有別，故吾等之分析將不會計入該公開發售。

---

## 智略資本函件

---

3. 由於有關公開發售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處於二零零五年，吾等認為發售價較該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根據該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並不適用，此乃由於近期市況及氣氛與二零零五年之情況有別，故吾等之分析將不會計入該公開發售。
4. 由於有關公開發售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處於二零零八年，吾等認為發售價較該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根據該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並不適用，此乃由於近期市況及氣氛與二零零八年之情況有別，故吾等之分析將不會計入該公開發售。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發售價較於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1.23%至約83.87%（「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1.54%介乎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可資比較項目之發售價較股份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約0.50%至約73.91%（「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1.69%介乎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按市價折讓而發行發售股份以增加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屬普遍做法。經考慮(i)認購價乃貴公司、包銷商與主要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介乎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iii)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及(iv)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認購發售股份之機會，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ii) 包銷佣金**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按包銷商所包銷之股份之總認購價3.5%計算之包銷佣金。經考慮(i) 3.5%之包銷佣金介乎可資比較項目之佣金範圍內；及(ii)由於目前市場行情不穩從而產生與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相關之風險後，吾等認為，儘管3.5%之包銷佣金高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佣金水平，但其仍與市場相符，並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iii) 抵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被計入 貴公司之長期負債並構成 貴公司總負債之主要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2.75厘對 貴集團之整體表現帶來財務負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成本超逾69,000,000港元，而其中大部分款項為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應付利息。除非持有人於到期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否則 貴公司有責任於到期時以現金方式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每年償還其應計利息。

於抵銷安排下， 貴公司將發行158,732,036股股份及於到期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本金額。誠如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及總資產分別約1,981,820,000港元及約1,960,74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界定）為1.01。誠如 貴公司告知吾等， 貴集團之總負債預計將因抵銷而減少約15,870,000港元及總資產預計將因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39,980,000港元（於扣除抵銷後），因此， 貴集團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資本負債比率預計將會改善至約0.98。因此，董事認為，抵銷將令 貴公司(i)透過減少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應付之金額約15,870,000港元及減少每年之利息開支約44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2.75厘計算）而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因此，可為 貴公司就其本身利益分配財務資源提供更大靈活性；及(ii)改善 貴公司之負債水平及 貴公司之整體財政狀況。

為作進一步闡述，貴集團持續致力加強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為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籌集足夠資金並降低其借貸及負債水平。因此，董事在制定公開發售之架構時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為進一步發展其主要業務籌集足夠資金，並同時降低貴集團之借貸及負債水平。

抵銷安排乃由貴公司、Best Mineral Resources及主要股東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根據公開發售之現有架構，除所籌集之資金外，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可進一步加強，原因為貴集團之負債金額將就可換股債券之面值按等額基準獲得削減。鑑於上述基準，董事認為，尤其是，概無賦予Best Mineral Resources及主要股東優先處理權，原因為相等於Best Mineral Resources就按比例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須予支付之認購價之金額將用以抵銷可換股債券之面值。進行有關抵銷後，於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期限內，將可節省就該等可換股債券部分而應計之相應利息金額。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抵銷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從二零零九年中報告知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約2,080,000港元上升約3,220%至約69,180,000港元。誠如二零零九年中報告所載，財務費用上升主要由於期內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72.40%。假設抵銷將不會發生，則1,602,635,849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後，根據每股股份之兌換價0.689港元發行，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將減少至約30.52%。然而，經計及抵銷後，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金額將減少至約1,088,340,000港元。根據每股股份0.689港元之兌換價，約1,579,598,000股股份將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金額隨附之兌換權後發行，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將減少至約30.78%。

經考慮(i)鑑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與淨負債狀況，抵銷將令 貴公司可削減因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利息負擔，並就 貴集團利益重新分配資本資源；(ii) Best Mineral Resources根據公開發售而須支付之認購價總額將按等額基準由可換股債券之面值抵銷；及(iii)抵銷將令 貴公司可透過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後減少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因而減少兌換股份之數目，從而減少對股權產生之攤薄影響，吾等認為抵銷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超額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任何超過其本身有權認購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貴公司認為，不提供超額申請可減低行政費用。

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對希望認購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乃不合意。然而，吾等認為，上文所述者可與公開發售之條款乃藉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意願而制定之事實（由於設定認購價較按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故可合理激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相抵平衡。因此，可合理預期大部分對 貴公司前景持正面態度之合資格股東將申請發售股份而可供額外申請之發售股份將為數極少。因此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將不被視為重大。此外，如可資比較項目表所示，公開發售項下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不屬於不尋常。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乃可予接受。



**(v) 其他選擇**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且獲悉董事已考慮供股、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法。經考慮(i)與公開發售比較，供股成本較高，且所需時間較長；(i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增加資本負債比率，並導致 貴公司產生進一步利息負擔；(iii)任何配售新股份並無優先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將導致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每股股份價值；及(iv)公開發售可讓股東依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吾等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有關公開發售之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東務須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概要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終止包銷協議」分段），方可作實。故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vii) 財務影響**

**(a) 負債淨額**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272,610,000港元，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328,470,000港元減少55,850,000港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0.2836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58,240,852股股份計算）減少約44.82%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約0.1565港元（根據已發行之1,742,361,278股股份計算）。

*(b) 營運資金*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一項現金流入淨額，故公開發售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有正面影響。

*(c) 資本負債比率*

如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及總資產分別約1,981,820,000港元及約1,960,74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界定）為1.01。誠如 貴公司告知吾等， 貴集團之總負債預計將因抵銷而減少約15,870,000港元及總資產預計將因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39,980,000港元（於扣除抵銷後），因此， 貴集團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資本負債比率預計將會改善至約0.98。

鑑於公開發售將令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負債、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有所增加，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i) 潛在攤薄*

由於公開發售是按相同基準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倘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公開發售下彼等之配額，彼等將可維持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倘任何合資格股東選擇不悉數認購公開發售下彼等之保證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對彼等之持股權益被攤薄最多約33.33%。

於所有公開發售中，合資格股東倘無悉數認購公開發售下彼等之保證配額，彼等之持股權無可避免會被攤薄。事實上，任何公開發售之攤薄幅度，主要視乎有關發售之配額基準水平而定，因新股相對現有股份之發售比例越高時，對股權之攤薄會越大。

---

## 智略資本函件

---

經考慮：

- (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及不明朗意見；
- (ii) 公開發售將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因而增強其財務狀況；
- (iii) 公開發售是按照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呈同等機會以保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之基準進行；
- (iv) 公開發售一般必然具有之攤薄性質；
- (v)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折讓介乎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 (vi)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 (vii) 公開發售透過抵銷將令 貴公司削減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重大利息開支，並可透過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後減少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因而減少兌換股份之數目，從而減少對股權產生之攤薄影響；及
- (viii) 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僅於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公開發售時方會出現對持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 D. 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抵銷為Best Mineral Resources通過減少Best Mineral Resources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相等面值款額以償付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按比例認購之認購價約15,870,000港元之一種方法。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 貴公司於到期日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為方便包銷協議所載之抵銷安排， 貴公司與Best Mineral Resources已就 貴公司與Best Mineral Resources之間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協議而簽訂修訂契約，以便就抵銷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於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向 貴公司發出五日事先通知）贖回為數不超過15,873,203.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所述之建議修訂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其他相應變動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以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不可引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收購守則下之全面收購責任之限制。

亦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可方便抵銷並令 貴公司(i)減少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應支付之本金額；(ii)減少於可換債券餘下期限內 貴公司應付之利息並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iii)降低 貴公司之負債水平以及改善 貴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及(iv)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鑑於上述原因， 貴公司董事認為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抵銷乃屬於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以方便公開發售及抵銷為目的而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 智略資本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公開發售、抵銷及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i)為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抵銷及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

此 致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王顯碩

方敏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 I. 財務摘要及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各年度之年報。

## 綜合損益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01,052	115,656	34,681
銷售成本	(96,483)	(33,602)	(12,005)
毛利	204,569	82,054	22,6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8,100	11,969	8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96)	(19,274)	(2,639)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75,232)	(61,704)	(40,171)
商譽減值準備	(604,653)	—	—
經營（虧損）／溢利	(484,812)	13,045	(19,226)
財務費用	(44,524)	(2,289)	(3,38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29,336)	10,756	(22,650)
所得稅支出	(10,495)	(5,426)	(1,051)
本年度／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539,831)	5,330	(23,701)
<b>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期間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	—	(152,495)
本年度／期間內之溢利／（虧損）	<u>(539,831)</u>	<u>5,330</u>	<u>(176,196)</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45,172)	5,330	(151,202)
—少數股東權益	5,341	—	(24,994)
	<u>(539,831)</u>	<u>5,330</u>	<u>(176,196)</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u>(53.62)</u>	<u>0.94</u>	<u>(33.88)</u>
—攤薄	<u>不適用</u>	<u>0.89</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58,534	63,836	38,052
無形資產	—	15,578	16,559
商譽	226,579	—	—
應收貸款	1,343,644	10,000	20,000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17,160	—
遞延稅項資產	3,655	—	—
	<u>1,732,412</u>	<u>106,574</u>	<u>74,6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372	7,606	3,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216	22,858	4,201
應收貸款	20,979	26,153	10,0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0,006	13,364
應收董事款項	78	—	—
應收股東款項	—	—	5,000
定期存款	5,685	1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686	138,363	17,696
	<u>204,016</u>	<u>354,986</u>	<u>53,27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3,555	96,335	40,5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02	—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358,575	1,059	—
融資租賃之債務	154	—	—
承兌票據	—	2,480	—
本期稅項	26,030	3,845	1,051
	<u>1,240,816</u>	<u>103,719</u>	<u>41,650</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1,036,800)</u>	<u>251,267</u>	<u>11,62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95,612</u>	<u>357,841</u>	<u>86,236</u>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	—	12,807
可換股債券	706,913	—	8,516
	<u>706,913</u>	<u>—</u>	<u>21,323</u>
<b>(負債)/資產淨額</b>	<u>(11,301)</u>	<u>357,841</u>	<u>64,91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5,824	94,842	49,106
儲備	(198,133)	262,999	15,807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絀)/權益總額	(82,309)	357,841	64,913
少數股東權益	71,008	—	—
<b>總(虧絀)/權益</b>	<u>(11,301)</u>	<u>357,841</u>	<u>64,913</u>

## II.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301,052	115,656
銷售成本		<u>(96,483)</u>	<u>(33,602)</u>
毛利		204,569	82,054
其它收益	5	118,100	11,9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96)	(19,274)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75,232)	(61,704)
商譽減值準備	16	<u>(604,653)</u>	<u>—</u>
經營(虧損)/溢利		(484,812)	13,045
財務費用	6(a)	<u>(44,524)</u>	<u>(2,289)</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529,336)	10,756
所得稅支出	7	<u>(10,495)</u>	<u>(5,426)</u>
本年度內(虧損)/溢利		<u><u>(539,831)</u></u>	<u><u>5,330</u></u>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9	(545,172)	5,330
— 少數股東權益		<u>5,341</u>	<u>—</u>
		<u><u>(539,831)</u></u>	<u><u>5,330</u></u>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港仙)	11		
— 基本		<u><u>(53.62)</u></u>	<u><u>0.94</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0.89</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a)	158,534	63,836
無形資產	14	–	15,578
商譽	16	226,579	–
應收貸款	17	1,343,644	10,000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17,160
遞延稅項	28(b)	3,655	–
		<u>1,732,412</u>	<u>106,5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32,372	7,6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0,216	22,858
應收貸款	17	20,979	26,1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	60,006
應收董事款項	21	78	–
定期存款	22	5,685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84,686	138,363
		<u>204,016</u>	<u>354,98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853,555	96,3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2,502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5	358,575	1,059
融資租賃之債務	26	154	–
承兌票據	27	–	2,480
本期稅項	28(a)	26,030	3,845
		<u>1,240,816</u>	<u>103,719</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1,036,800)</u>	<u>251,26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695,612	357,84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9	706,913	–
<b>(負債)／資產淨額</b>		<u>(11,301)</u>	<u>357,841</u>
<b>股本及儲備</b>	31(a)		
股本		115,824	94,842
儲備		(198,133)	262,999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絀)／權益總額		(82,309)	357,841
<b>少數股東權益</b>		71,008	–
<b>總(虧絀)／權益</b>		<u>(11,301)</u>	<u>357,841</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b)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	1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17,160
		<u>1</u>	<u>17,161</u>
<b>流動資產</b>			
其它應收款項	19	543	5,4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736,693	218,554
定期存款	22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8	8,410
		<u>737,244</u>	<u>332,368</u>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它應付款	23	1,905	4,1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7,656	329
承兌票據	27	–	2,480
		<u>9,561</u>	<u>6,95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727,683</u>	<u>325,4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727,684	342,578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9	(706,913)	–
<b>資產淨額</b>		<u>20,771</u>	<u>342,578</u>
<b>股本及儲備</b>	31(b)		
股本		115,824	94,842
儲備		(95,053)	247,736
<b>權益總額</b>		<u>20,771</u>	<u>342,57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357,841	64,913
已直接確認之權益淨(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4,711	6,464
本年(虧損)/溢利淨額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545,172)	5,330
— 少數股東權益		5,341	—
		(539,831)	5,330
		(535,120)	11,794
資本交易引起之權益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30(a)	65,667	—
發行認股權證		—	2,455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		2,447	—
可換股債券轉換所發行之股份	31(a)	86,803	8,450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股份	31(a)	920	5,983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31(a)	10,303	7,200
新股份配售		—	267,610
二零零七年配售股份之支出	31	(162)	(10,564)
		165,978	281,1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虧絀)/權益總額		(11,301)	357,841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9,336)	10,756
調整：			
—折舊	6(c)	9,459	3,788
—無形資產攤銷	6(c)	1,497	2,05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公允值之變動		(73,108)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c)	583	669
—財務費用	6(a)	37,563	124
—利息收入	5	(22,086)	(1,065)
—保證溢利	5	—	(4,327)
—商譽減值之撥備	6(c)	604,65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c)	17	32
—以股本支付之款項		2,447	—
—可換股債券利息之豁免	5	—	(66)
—承兌票據利息之豁免	5	(299)	—
—應付賬項撥回	5	(4,936)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之溢利</b>		<b>26,454</b>	<b>11,966</b>
存貨之增加		(6,082)	(1,7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7,777)	(15,848)
應收股東款項之減少		—	5,0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60,006	—
應收董事款項之減少		2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11,504	28,1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68,806)	—
<b>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b>		<b>15,328</b>	<b>27,434</b>
已繳所得稅		(11,112)	(2,932)
<b>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b>		<b>4,216</b>	<b>24,502</b>
<b>投資活動</b>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620	—
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13	(17,169)	(14,085)
新貸款款項		(31,517)	—
收回貸款款項		40,538	—
收購附屬公司之退還按金/(付款)		13,200	(14,50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0(a)	(123,248)	—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0(b)	—	(136)
已收利息		2,817	698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114,759)	(28,028)
<b>融資活動</b>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059
償還銀行借款款項	(43,648)	–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	267,61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0,303	7,20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2,455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920	5,983
可換股債券轉換之支出	(2)	–
二零零七年配售股份之支出	(162)	(10,564)
償還承兌票據	(2,480)	(6,000)
預付關連公司款項	–	(46,642)
償還借款利息	(29,263)	(124)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本金部份	(84)	–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利息部份	(13)	–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64,429)	220,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淨(減少)/增加	(174,972)	217,45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238,363	17,696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26,980	3,2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22 90,371	238,363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 公司資料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C及D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除另有所指，本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單位編製，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得董事會通過並授權發佈。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公司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此等適用於本公司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於當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除下文會計政策內另有說明者外，本財務報表編製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當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隻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如果修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之討論內容，載於附註38。

在編製財務報表，董事已就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情況考慮其未來的資本流動性。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產生約545,172,000港元綜合淨虧損。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流動負債為1,036,8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本之全數減值為11,301,000港元。這等情況顯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儘管如此，董事意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融資予日後經營資本及財務需要，因為：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新投資者商討獲取新經營資本；

- (ii) 本公司的主要大股東已同意如有需要會提供財務支援確保本集團能付還到期的負債；及
- (iii)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本集團將能從持續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

據此，董事的意見認為基於可持續經營來編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是恰當的。若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便會調整可收回款項撇減資產值、可能產生新負債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這等調整之影響。

####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當本公司有權釐定該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獲取利益，則本公司已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從控制開始日至控制完結日綜合處理。

會計的購買方法在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收購成本計算為資產的公允值、股本工具發行及交易日引致或承擔的負債、及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

在業務結合而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先以其在收購日之公允值計算，不計算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過於本集團收購可識別淨資產股份之公允值入賬為商譽(附註16)。若收購成本低於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值，其差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全數剔除。集團內交易導致的未變現虧損以相同方法剔除為未變現收入，但只限於無減值情況。



少數股東權益指本集團並無持有的附屬公司淨資產部份應佔股本權益，不論是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時本集團並無與權益持有人達成令本集團整體上要為該等符合為財務責任的權益履行合約責任的任何附加條款。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股本內列出，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分開處理。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列示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本股東之間本年總損益之分配。

若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其在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超額及少數股東的任何額外虧損將從本集團權益中扣取，除非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或有能力提供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若附屬公司其後申報溢利，本集團之權益將獲分配全數溢利直至本集團吸納少數股東之前的股本虧損已補償。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結合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者之可識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值之權益。

商譽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j)(ii)）。

任何本集團於被收購者之可識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值之權益超過業務結合成本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及任何購買商譽之應佔款額於出售損益賬中計算。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先以其公允值確認。於每結算日再計算公允值。重新計算的公允值之獲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支銷。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列賬（見附註2(j)(ii)）。

折舊乃按固定資產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方式撇銷：

租賃物業裝修	4至50年
傢俬、裝修及設備	2至19年
運輸工具	5至13年
機器	20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中以供生產或供其本身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列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備妥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固定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賬內確認。

**(g) 無形資產(除商譽以外)**

特許權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見附註2(j)(ii))。

特許權攤銷以直線法估計特許權可使用十年期計算於損益賬支銷。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具有在協議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從而獲得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實質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有關租賃將擁有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予本公司，有關資產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而並未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予本公司之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乃以融資租賃使用資產，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值或該等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不計財務費用)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之債務。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用年限(如本公司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內，按比率撇銷資產之成本值，如註2(f)般處理。減值虧損會根據附註2(j)(ii)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財務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損益，以使每個會計期間債務余額之定期定額扣減比率大致上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乃以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扣除。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賬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鼓勵措施之收入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固定或可決定的付款並不於活躍市場報述。在最初確認其後的每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方法減任可已確認減值虧損攤銷成本入賬。

(j) 資產減值

(i) 投資債權、股本證券、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之減值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投資債權及股本證券（附屬公司及其它即期及長期應收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或歸類為可供銷售之證券除外），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公司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下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而言，倘貼現估計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使用資產之原訂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按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應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等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共同評估相關減值。

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引致該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假若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數額。

- 就按可供銷售之證券而言其累計損失應從股東權益中移除並在損益賬中確認。累計損失按購置成本（扣除其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的公允值差額，再扣除前期已在損益賬中確認的該資產的減值損失。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可供銷售之股本證券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賬轉回。倘公允值於隨後的期間增加，其增加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倘公允值於往後期間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聯繫，則會將減值虧損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當時情況下應計入損益賬中。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列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其收回機會屬存疑而不渺茫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透過撥備賬記錄。當本公司信納收回機會渺茫，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撇銷，而任何列入撥備賬與此債項有關的金額會被撥回。其後若收回之前已在撥備賬中扣除的金額，則會在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內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間數據，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之收回金額是根據有否減值跡象每年評估。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個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削減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可下調至低於其獨立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之變化，則會將減值虧損撥回。而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若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可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賬中。

**(k) 存貨**

存貨指持有作轉售的商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

商品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和估計銷貨成本。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內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減值或虧損之發生期內確認為費用。倘存貨之減值出現任何撥回，則於撥回出現期內將相關費用作減少確認。

**(l)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之初值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撥備後所得數額入賬（見附註2(j)(i)），惟倘若應收款為借予關連人士且無任何固定償還年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輕微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撥備後所得數額入賬（見附註2(j)(i)）。

**(m) 可換股債券****(i) 有股本項目之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可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本，而當時可轉換的發行股票數量及將收取之代價值不變，並視為包含負債及衍生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未來利息及本金現值，以首次確認時市場上不可轉換相同負債的利息比率折現。任何超過首次確認為負債項目額的款額確認為衍生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收入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攤銷成本。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方法計算於損益賬負債部份確認。衍生部份於資本儲備列賬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贖回。

倘若債券被轉換，資本儲備及負債部份之賬面額在轉換時會轉移至股本及股票溢價作為發行股票之代價。倘若債券被贖回，資本儲備會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含有股本部份的可換股債券的處理如下：

於首次確認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時計算其公允值及列賬為衍生金融工具部份（見附註2(e)）。任何超過首次確認為衍生部份款額的收入以負債部份記賬。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其收入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份。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首次確認為負債部份。而衍生部份的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衍生部份其後根據附註2(e)再計算。負債部份其後攤銷成本。而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方法計算並入賬損益賬負債部份。

若債券被轉換，衍生及負債部份的賬面淨額會轉移至股份資本及股份溢價，並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若債券被贖回，支付有關負債部份款額及負債部份的賬面淨額差異將於損益賬確認。

(n)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之初值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輕微者，則按成本入賬。

(o)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之初值按公允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於隨後，該等借貸將按攤銷成本法確認，而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賬內確認及分配。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之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毋須通知而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須承受之價值波動風險不大，而兌換期乃購入日起計三個月內。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一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q) 僱員福利**

**(i) 以短期僱員福利及供款來定義供款退休計劃**

以年內由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供款來定義供款退休計劃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倘若付款遞延並有實際影響，這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本支付**

已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資本儲備股本內相應增加。公允值於授出日就授出股權的條款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倘若僱員於無條件享有股權前須履行行使期，會以預計股權被使用來將股權估計總公允值分佈行使期內。

於行使期內，會對預期被行使的購股權數量檢討。除非原先僱員支出能被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任何檢討後而對前年確認的累計公允值之調整於年度損益賬扣減／入賬。於行使日，確認金額為行使購股權實際數量調整之支出（資本儲備亦相應調整）。除非因本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導致行使條件不能達成而要沒收。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當其轉移至股本溢價賬）或購股權逾期（當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僅在本集團可明確承諾終止僱用或備有詳細正式但實際上不可撤銷之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方獲確認。

##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本年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申報目的與稅務基礎計算之賬面金額之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款抵減產生。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撤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資產）均予確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s) 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於擔保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可要求發行人向擔保收益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集團司提供財務擔保時，其初值按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允價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遞延收益。當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時，所收取或應收之代價，根據本公司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本集團沒有收取或應收之代價，該直接開支於最初確認為遞延收益時計入損益賬內。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數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賬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發生下列兩項情形時，會按附註2(s)(ii)計提撥備：(i)合約持有人很可能將會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合約；及(ii)向本集團司索償的款項預期超過相關擔保在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的現有賬面價值（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時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時，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渺茫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渺茫則除外。

**(t) 收入確認**

收入只會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該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之情況下，方會按下列基準於損益賬內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是以貨品所附帶之主要風險及回報經已轉讓給買家時確認入賬。

特許專櫃銷售的佣金乃於有關特許專營商銷售貨品時確認入賬。

租金收入是於各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入賬。

餐飲收入是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入賬。

贊助及服務費收入是在事項發生後及服務提供後確認入賬。

**(u)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按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亦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收益賬確認。

分類為可銷售以外幣計值的金錢證券公允值變動是透過分析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其賬面淨額變動引致的匯兌差額。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賬確認。而其他賬面淨額變動則於股本確認。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允值持有透過損益列賬之權益工具）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匯兌差額計入於權益的公允值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賬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收益賬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則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w)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認為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中一個合營者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屬本公司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一，或該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

- (v) 該人士屬上文(i)項所指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集團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乃指該親屬成員在與公司交易時可能影響或被影響之親屬成員。

#### (x) 分部報告

分部指可加以區分之本集團單位，並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且承受著有別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制度，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選用業務分部資料作為基本申報形式及地區分部資料作為僅次申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在對銷分部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前釐定。若分部之間的結餘及交易為本集團實體的同一分部則除外。跨分部價格基於的條件與給予外部當事方相同。

分部之資本開支是期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為財務及企業資產、附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財務支出。



**(y)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有限合約所指定責任遭免除，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於本集團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公司之本年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0）。所以，在呈示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之會計政策並未因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百貨購物中心。

營業額代表本公司本年度就向外界客戶售出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特許專櫃銷售佣金及租金收入，茲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商品銷售—直接銷售	117,695	40,544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附註)	171,743	67,717
租金收入	11,614	7,395
	<u>301,052</u>	<u>115,656</u>

附註：特許專櫃銷售佣金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特許專櫃銷售總所得款	<u>959,446</u>	<u>379,711</u>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u>171,743</u>	<u>67,717</u>

## 5 其它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餐飲收入	5,554	2,30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之變動 (附註29(b))	73,108	—
保證溢利(附註36(c))	—	4,32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94	698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0,092	367
行政費用發還款項	4,098	1,210
贊助及服務費用收入	1,151	305
其他收入	6,868	2,689
可換股債券利息之豁免	—	66
承兌票據利息之豁免(附註27(b))	299	—
應付賬款之撥回(附註)	<u>4,936</u>	<u>—</u>
	<u>118,100</u>	<u>11,969</u>

附註：根據國內法律意見，本集團的應付賬款人民幣4,340,000已失去追討權利，並且超過三年沒有提出還款要求。因此確認應付賬款撥回人民幣4,936,000於綜合損益表。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入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a) 財務費用		
銀行費用	142	98
信用卡費用	6,819	2,067
	<u>6,961</u>	<u>2,165</u>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費用	13	–
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之利息	8,994	2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29(b))	28,556	–
承兌票據之利息	–	100
	<u>37,563</u>	<u>124</u>
	<u>44,524</u>	<u>2,289</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的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50,990	22,788
公積金供款	3,215	1,209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294	–
	<u>55,499</u>	<u>23,997</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140	612
無形資產攤銷	1,497	2,055
存貨銷售成本	96,483	33,602
折舊	9,459	3,788
匯兌虧損	1,121	26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之變動	(73,108)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83	669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物業	55,360	14,166
– 租用運輸工具	1,839	–
商譽減值撥備	604,65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7	32
	<u>17</u>	<u>32</u>

##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附註28(a))	10,231	4,939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487
	<u>10,231</u>	<u>5,426</u>
遞延稅項(附註28(b))		
源自暫時差異	264	—
	<u>10,495</u>	<u>5,426</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其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

因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收入，故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附屬公司如下：

- 中國世紀金花置業有限公司(「西安世紀金花」)可憑其位於中國西部的外商投資企業身份享有稅務優惠，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5%，並適用至二零一零年。

- 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世紀金花烏魯木齊」）可憑其位於中國西部的外商投資企業身份享有稅務優惠，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減至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中國部份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0%減至25%。

(b) 按稅項支出及會計（虧損）／溢利的適用率調節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29,336)</u>	<u>10,756</u>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85,378)	1,355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93,566	2,895
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	264	—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	(87)	42
未確認未使用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2,151	647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487
本年度之超額撥備	<u>(21)</u>	<u>—</u>
實際稅項支出	<u>10,495</u>	<u>5,426</u>

## 8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付款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b>主席</b>							
吳一堅先生(附註(ii))	-	244	-	-	244	-	244
<b>副主席</b>							
胡養雄先生	-	1,777	100	26	1,903	383	2,286
<b>執行董事</b>							
梁兆權先生(附註(iii))	-	687	54	12	753	182	935
沙英傑先生	-	142	515	5	662	243	905
曲家琪先生	-	171	718	5	894	243	1,137
李郝港先生	-	158	567	5	730	243	973
賴焯藩先生(附註(iv))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為光先生	96	-	-	-	96	-	96
肖鳴先生(附註(v))	72	-	-	-	72	-	72
傅榮國先生	96	-	-	-	96	-	96
曾國偉先生(附註(vi))	24	-	-	-	24	-	24
	<u>288</u>	<u>3,179</u>	<u>1,954</u>	<u>53</u>	<u>5,474</u>	<u>1,294</u>	<u>6,768</u>
董事姓名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付款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b>主席</b>							
吳一堅先生	-	325	-	-	325	-	325
<b>副主席</b>							
胡養雄先生	-	1,237	-	12	1,249	-	1,249
<b>執行董事</b>							
梁兆權先生	-	540	-	8	548	-	548
沙英傑先生	-	48	-	-	48	-	48
曲家琪先生	-	9	-	-	9	-	9
李郝港先生	-	-	-	-	-	-	-
賴焯藩先生	-	-	-	-	-	-	-
武強先生	-	-	-	1	1	-	1
林宗輝先生	-	313	-	4	317	-	31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為光先生	86	-	-	-	86	-	86
郭永華先生	2	-	-	-	2	-	2
肖鳴先生	86	-	-	-	86	-	86
傅榮國先生	84	-	-	-	84	-	84
	<u>258</u>	<u>2,472</u>	<u>-</u>	<u>25</u>	<u>2,755</u>	<u>-</u>	<u>2,755</u>

附註：

- (i) 以股份付款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預估價值。這等購股權之價值是根據本集團列於附註2(q)以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計算。

有關此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原則上條件及授予之購股權數量，已於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計劃」及附註32披露。

- (ii) 吳一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 (iii) 梁兆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 (iv) 賴焯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辭任。
- (v) 肖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vi) 曾國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全部（二零零七年：4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其薪酬詳情已於附註8(a)披露。而二零零七年的一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總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	3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
	<u>—</u>	<u>308</u>

本年無人（二零零七年：1名）為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及所屬指定薪酬範圍，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最高薪僱員 之人數	二零零七年 最高薪僱員 之人數
0港元 – 1,000,000港元	—	1

## 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綜合虧損／溢利包括422,118,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七年：虧損為\$2,31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內處理。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依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盈利545,172,000港元計算（二零零七年：溢利5,330,000港元），而年內已發行1,016,735,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七年：565,140,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票數量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31(c))	948,419	491,067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6,677	4,175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1,120	2,958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50,519	4,936
配售新股之影響	—	62,00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016,735</u>	<u>565,140</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是按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攤薄)**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	(545,172)	5,330
除稅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利息之影響	23,844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公允值 確認之影響	(73,108)	-
	<u>                    </u>	<u>                    </u>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攤薄)	<u><u>(594,436)</u></u>	<u><u>5,330</u></u>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股票數量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016,735	565,14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附註29)	—	11,593
按本公司購股權無代價發行 股份之影響(附註32)	—	6,144
認股權之影響	—	18,010
	<u>1,016,735</u>	<u>600,887</u>
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攤薄)	<u>1,016,735</u>	<u>600,887</u>

由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構成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構成攤薄影響。

## 1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透過兩個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獨立方式組成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業務，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業務分部資料概述如下：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資料時，收入按各客戶所在地分析；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析。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於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301,052	115,656	-	-	301,052	115,656
收入總額	<u>301,052</u>	<u>115,656</u>	<u>-</u>	<u>-</u>	<u>301,052</u>	<u>115,656</u>
分部業績	27,504	7,888	(630,416)	(6,812)	(602,912)	1,076
其他收入					118,100	11,969
經營(虧損)/溢利					(484,812)	13,045
財務費用					(44,524)	(2,28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29,336)	10,756
所得稅					(10,495)	(5,426)
年內(虧損)/溢利					<u>(539,831)</u>	<u>5,330</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45,172)	5,300
—少數股東權益					5,341	-
					<u>(539,831)</u>	<u>5,300</u>

	於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1,687,811	299,792	248,617	161,768	1,936,428	461,560
資產總額	<u>1,687,811</u>	<u>299,792</u>	<u>248,617</u>	<u>161,768</u>	<u>1,936,428</u>	<u>461,560</u>
分部負債	1,247,063	96,735	700,666	6,984	1,947,729	103,719
負債總額	<u>1,247,063</u>	<u>96,735</u>	<u>700,666</u>	<u>6,984</u>	<u>1,947,729</u>	<u>103,719</u>
<b>支出</b>						
折舊	9,437	3,741	22	47	9,459	3,788
無形資產攤銷	1,497	2,055	-	-	1,497	2,055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	604,653	-	604,653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	17	32	-	-	17	32
於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獲利之 公允值	-	-	(73,108)	-	(73,108)	-
資本開支	<u>17,169</u>	<u>14,073</u>	<u>-</u>	<u>12</u>	<u>17,169</u>	<u>14,085</u>

**(b) 地區分部**

	中國		香港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301,052	115,656	-	-	301,052	115,656
其他收入	43,493	6,693	74,607	5,276	118,100	11,969
收入總額	<u>344,545</u>	<u>122,349</u>	<u>74,607</u>	<u>5,276</u>	<u>419,152</u>	<u>127,625</u>
分部資產	<u>1,687,811</u>	<u>299,792</u>	<u>248,617</u>	<u>161,768</u>	<u>1,936,428</u>	<u>461,560</u>
資本開支	<u>17,169</u>	<u>14,073</u>	<u>-</u>	<u>12</u>	<u>17,169</u>	<u>14,085</u>

## 13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290	3,653	-	-	-	39,943
匯兌差額	2,471	232	-	-	-	2,703
收購業務	4,078	9,074	530	-	-	13,682
添置	4,260	7,243	204	-	2,378	14,085
出售	(1,683)	(74)	-	-	-	(1,7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16	20,128	734	-	2,378	68,65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5,416	20,128	734	-	2,378	68,656
匯兌差額	2,824	1,230	26	(174)	127	4,033
重估	5,649	652	-	-	-	6,301
收購業務	59,949	9,082	3,416	8,955	3,522	84,924
添置	13,916	1,768	519	-	966	17,169
轉移	1,078	-	-	-	(1,078)	-
出售	(3,188)	(806)	(563)	-	-	(4,5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44	32,054	4,132	8,781	5,915	176,52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90	701	-	-	-	1,891
匯兌差額	129	100	-	-	-	229
本年折舊	2,124	1,637	27	-	-	3,788
出售時撥回	(1,051)	(37)	-	-	-	(1,08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2	2,401	27	-	-	4,8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92	2,401	27	-	-	4,820
匯兌差額	501	262	3	-	-	766
重估	4,752	1,549	-	-	-	6,301
本年折舊	5,750	3,020	252	437	-	9,459
出售時撥回	(2,667)	(643)	(44)	-	-	(3,3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8	6,589	238	437	-	17,99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16	25,465	3,894	8,344	5,915	158,5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24	17,727	707	-	2,378	63,836

本集團透過於三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持有運輸工具。在租賃期屆滿，本集團可有議價權購買資產。融資租賃並無包含或有租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運輸工具之淨賬面價值為\$2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b) 本公司**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出售	50 (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出售時撥回	50 (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特許權  
千港元

##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892
匯兌差額	<u>1,25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145</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145
匯兌差額	3,593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剔除	<u>(22,73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33
匯兌差額	179
本年折舊	<u>2,05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67</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567
匯兌差額	2,648
本年折舊	1,497
綜合時撥回	<u>(7,71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578</u></u>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獲世紀金花授權獲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起計的十年期內以世紀金花品牌名稱於中國經營百貨商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見附註30(a))本集團收購世紀金花，使其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上述之牌照交易及餘款已於綜合時剔除。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值	2	2
減：虧損減值撥備	(1)	(1)
	<u>1</u>	<u>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13,692	237,553
減：虧損減值撥備	(476,999)	(18,999)
	<u>736,693</u>	<u>218,554</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7,656</u>	<u>329</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是無抵押、免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擁有權益比率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卓運(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中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裕華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西安世紀金花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5,000,000港元	-	100%	經營購物中心
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0	-	100%	經營購物中心
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35,500,000	-	76.43%	經營購物中心
西安世紀金花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	-	76.43%	物業管理

## 16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513
添置 (附註30(a))	831,232
出售	(2,8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943

##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513
減值虧損撥備	604,653
出售時撥回	(2,8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364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5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包含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CGU」），並根據以下業務分部來分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u>226,579</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預估商譽能在不受限的期間產生現金流。這計算是使用管理層批核的約為五年期財政預算所估計現金流。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使用以下列出的估計比率來推斷。而增長率不會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

	二零零八年 %
— 毛利率	19
— 增長率	2
— 折扣率	14.8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算總利潤及增長率。而折扣率是除稅後的及反映與這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 17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153	30,000
匯兌差額	(7,738)	—
加：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1,333,018	—
加：添置	43,728	6,153
減：年內結算	<u>(40,538)</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623	36,153
減少：流動貸款區別為流動資產	<u>(20,979)</u>	<u>(26,153)</u>
非流動貸款	<u><u>1,343,644</u></u>	<u><u>10,000</u></u>

## (a) 應收貸款賬面額為以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免息貸款部份	460,956	6,153
計息貸款部份2%至7.839% (二零零七年：2%)	<u>903,667</u>	<u>30,000</u>
	<u><u>1,364,623</u></u>	<u><u>36,153</u></u>

## (b) 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一年內	20,979	26,153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u>1,343,644</u>	<u>10,000</u>
	<u><u>1,364,623</u></u>	<u><u>36,153</u></u>

**(c) 貨幣分析**

應收貸款賬面額為下列貨幣：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7,000	30,000
人民幣	<u>1,347,623</u>	<u>6,153</u>
	<u><u>1,364,623</u></u>	<u><u>36,153</u></u>

**(d)(i) 予明輝之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輝與Anglo View Limited（「特許經營者」）及蔡俊杰先生訂立協議（「協議」）。蔡先生為特許經營者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協議，明輝已向特許經營者繳付40,000,000港元之代價（「代價」），而特許經營者向明輝承諾向其繳付郵輪博彩設施20%純利，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5年。上述分佔溢利須每半年支付。特許經營者向明輝保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述分佔全年溢利將每年不少於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述分佔全年溢利將每年不少於10,000,000港元。

明輝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收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保證分佔溢利2,5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明輝與特許經營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議，明輝同意放棄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有關溢利分享安排之權利（詳見上文附註15(a)），以換取特許經營者支付之固定回報，有關固定回報按未付代價還款金額2%計算。還款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半年度每半年支付2,550,000港元（包括償還代價2,5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半年度每半年支付5,100,000港元（包括償還代價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明輝、卓運（亞洲）有限公司（「卓運」）及蔡俊杰先生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明輝同意轉讓其於應收貸款餘額30,000,000港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卓運，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餘額按年利率2%計息，還款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半年度每半年支付5,100,000港元（包括償還本金5,000,000港元）。

#### **(d)(ii) 予Fortune Dragon之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管理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Fortune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Dragon」）簽定協議。根據協議，Fortune Dragon獲提供金額為21,000,000港元的一年貸款，利息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算。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償還。

#### **(d)(iii) 予金花投資之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新收購的附屬公司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花投資有限公司（「金花投資」）達成一項無抵押貸款協議，獲貸款人民幣1,165,348,000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付還。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五年期借貸利率付息（附註36(d)）。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主席吳一堅先生持有金花投資60%權益，因此，世紀投資與本集團關連人士。

**(d)(iv) 其他應收貸款**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西安世紀金花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西安世紀金花」）與獨立第三方簽定貸款協議，以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500,000元，附年息7.83%，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與購物中心物業持有人簽定貸款協議，獲無抵押免息貸款人民幣5,75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還。年內，鑑於物業持有人拖欠還款，該筆貸款用以抵償支付購物中心的租金。

(e)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賬面淨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8 存貨**

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36	337
低值易耗品	2,071	738
商品	29,465	6,531
	32,372	7,606

## 19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501	3,249	-	-
減：減值準備 (附註19(c))	<u>(3,118)</u>	<u>-</u>	<u>-</u>	<u>-</u>
	5,383	3,249	-	-
按金及預付款	7,497	5,789	543	5,404
其他應收款項	10,336	3,979	-	-
可收回增值稅	<u>37,000</u>	<u>9,841</u>	<u>-</u>	<u>-</u>
	<u>60,216</u>	<u>22,858</u>	<u>543</u>	<u>5,404</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董事會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淨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 (a) 貨幣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是用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64	5,843	543	5,404
人民幣	<u>59,452</u>	<u>17,015</u>	<u>-</u>	<u>-</u>
	<u>60,216</u>	<u>22,858</u>	<u>543</u>	<u>5,404</u>



**(b) 賬齡分析**

包括於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虧損減值之淨額備抵）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 30天	4,073	2,753
31 – 60天	175	43
61 – 90天	107	–
90天以上	1,028	453
拖欠總額	<u>5,383</u>	<u>3,249</u>

**(c) 應收賬款之減值**

年內減值虧損之備抵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3,137	–
匯兌差額	(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18</u>	<u>–</u>

**(d)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消費者的零售銷售以現金為主，本集團並無一套既定固定信貸措施，因其主要應收賬款是信用卡銷售產生。

根據過往經驗，董事會相信無需為信用卡銷售產生的應收賬款作減值備抵，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考慮到餘額應可全數收回。

##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有關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所披露的詳情，本公司前行政董事及主席吳一堅先生曾間接持有的權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年內 最高結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世紀金花	–	59,201	59,201
陝西世紀金花高新購物中心 有限公司(「金花高新」)	–	805	805
	–	60,006	60,006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世紀金花(見於附註30(a))，世紀金花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以上結餘於綜合時已被剔除。

逾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會認為應收關連公司之逾期款項賬面淨額與其公允價值相約。該應收款項為人民幣並已於年內付還。

## 21 應收董事款項

有關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八年	年內最高 結餘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郝港先生	78	200	-

逾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會認為應收關連公司之逾期款項賬面淨額與其公允價值相約。該應收款額為人民幣並已於年內付還。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5,685	100,000	-	100,000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84,686	138,363	8	8,410
	<u>90,371</u>	<u>238,363</u>	<u>8</u>	<u>108,410</u>

- (a)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存款期為三個月，賺取3.15%年息。董事會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淨值是用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99	158,824	8	108,408
人民幣				
(附註22(c))	90,263	79,537	—	—
美元	9	2	—	2
	<u>90,371</u>	<u>238,363</u>	<u>8</u>	<u>108,410</u>

(c)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跟據中國政府頒布的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25,306</u>	<u>5,296</u>	<u>—</u>	<u>—</u>
員工預付及存款	6,107	1,223	—	—
應付特許專櫃銷售款	209,234	60,745	—	—
客戶按金	464,734	10,566	—	—
應付股息	64,37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付費用	55,744	9,260	1,905	4,142
其他應付稅項	1,571	1,163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21,788	6,774	—	—
裝修留存金	2,187	125	—	—
供貨商訂金	<u>2,512</u>	<u>1,183</u>	<u>—</u>	<u>—</u>
	<u>828,249</u>	<u>91,039</u>	<u>1,905</u>	<u>4,142</u>
	<u>853,555</u>	<u>96,335</u>	<u>1,905</u>	<u>4,142</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之賬面值及其公允值相若。

**(a) 貨幣分析**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淨額是用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059	4,519	1,905	4,142
人民幣	<u>851,496</u>	<u>91,816</u>	<u>-</u>	<u>-</u>
	<u><u>853,555</u></u>	<u><u>96,335</u></u>	<u><u>1,905</u></u>	<u><u>4,142</u></u>

**(b) 賬齡分析**

截至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 30天	19,291	3,912
31 – 90天	4,803	667
90天以上	<u>1,212</u>	<u>717</u>
	<u><u>25,306</u></u>	<u><u>5,296</u></u>

**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欠款是無抵押、免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 25 銀行借款(抵押)

被擔保之銀行借款是計利息，年利率由5.31%至13%（二零零七年：9.72%）連公司所擁有的投資證券，物業及關連公司及第三者發出之擔保作抵押，及需於一年內償還。

該銀行貸款賬面淨額是用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39,119	1,059
美元	<u>19,456</u>	<u>—</u>
	<u><u>358,575</u></u>	<u><u>1,059</u></u>

## 26 融資租賃之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須償還之債務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最低租賃 付款之 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154	178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u>—</u>	<u>—</u>	<u>—</u>	<u>—</u>
	<u><u>154</u></u>	<u><u>178</u></u>	<u><u>—</u></u>	<u><u>—</u></u>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u>(24)</u>		<u>—</u>
租賃債務之現值		<u><u>154</u></u>		<u><u>—</u></u>

平均租期為五年。所有租約為固定還款方式及無或然租金的條款。

## 27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購銀光集團之應付款項	–	6,807
不能取得保證溢利之調整	–	(4,327)
一年內應付款項	<u>–</u>	<u>2,480</u>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銀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香港）有限公司及世紀金花烏魯木齊（統稱為「銀光集團」）之100%權益的部份代價（附註36(c)）。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後兩年到期應付，並按年息率2厘計息。該承兌票據已於該年內付還。
- (b) 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三月還款時，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放棄應付利息299,000港元。

##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附註7(a))	10,231	5,426
匯兌差額	54	-
已繳付之預繳所得稅項	<u>(6,988)</u>	<u>(1,300)</u>
	3,297	4,126
前年未付稅項	26,857	844
前年撥備不足	-	507
前年已繳付稅項	<u>(4,124)</u>	<u>(1,632)</u>
應付稅項	<u><u>26,030</u></u>	<u><u>3,845</u></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成份及本年變動如下：

## 本集團

	投資減速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遞延損失 千港元	減值收入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形成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a))	(5,546)	(213)	1,930	(782)	669	(3,942)
損益支出 (附註7(a))	(251)	-	190	-	325	264
匯兌差額	33	2	(12)	4	(4)	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764)</u></u>	<u><u>(211)</u></u>	<u><u>2,108</u></u>	<u><u>(778)</u></u>	<u><u>990</u></u>	<u><u>(3,655)</u></u>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 稅項資產淨額	3,655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額**

根據附註2(r)說明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因累計稅務虧損而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37,0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771,000港元），因為在相關稅及實體可以未來應繳稅溢利減虧損來列賬。該稅務虧損於目前稅務法下不會逾期。

**29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銀光集團之部份代價（附註36(c)）。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後兩年期間結束時到期。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在可換股債券下之尚欠本金額。可換股債券按年息率1%計息。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一年，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24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惟須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所限制）。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包括長期借貸的）按等價的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換股部份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下之股東權益（扣除遞延所得稅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年度止，以調整轉換價每股0.605港元轉換本公司16,528,925股新普通股份的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c)(i)。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以總本金額1,231,612,200港元發行2.75%可換股債券。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轉換價0.689港元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到期。到期利息為19.12%。

鑑於可換股債券的部份條款包括重定價格及現金結算選擇，可換股債券不可轉換定額數量的本公司股份。根據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列賬」及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可換股債券合約必須分開兩部份處理：一種包含可轉換權衍生部份，及可換股債券的直接債項的一種負債部份。

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可轉換權的公允值以三元樹方法計算。其衍生部份、已有的可轉換權，均按公允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如公允值有任何變動，在變動出現時會於該期間的損益表作支銷和入賬。而餘下的所得款會撥作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而交易成本淨額將記賬為負債部份。負債部份隨即轉為攤銷成本直至被轉換及贖回。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以實際利率按到期日計算負債部份。

若可換股債券被轉換，衍生及負債部份的賬面淨額會轉為股份資本及股份溢價，並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若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支付有關負債部份款額及負債部份的賬面淨額差異將於損益表入賬確認。

### 可轉換權之公允值

已有的可轉換權已與擁有權債務合約分開處理，並作為一種衍生負債按公允價入賬。這等不可在活躍市場交易的可轉換權是以估值方法來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來選取一種合適估值方法來作出假設。這等假設根據每個結算日的市場現狀。該估值方式要求主觀假設，如股份價格的反覆

無常、股票收市價，股息利潤、無風險比率及預期權限。主觀假設的變動能實際影響公允值的估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的公允值是採用三元樹方法運算。

發行可轉換權的公允值在年內之變動，令公允值增加約達73,108,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入賬為「於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獲利之公允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及負債部份之賬面淨值為：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份	衍生部份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30(a))	688,534	149,736	838,270
於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			
獲利之公允值	–	(73,108)	(73,108)
利息支出(附註6(a))	28,556	–	28,556
年內轉換	<u>(71,317)</u>	<u>(15,488)</u>	<u>(86,805)</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5,773</u>	<u>61,140</u>	<u>706,913</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金額\$127,396,1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184,900,000股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金結餘額為1,104,216,100港元。

### 30 業務合併

#### (a) 收購世紀金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金花投資及其關連公司達成一項協議，已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現金及本公司發行的1,231,612,200港元可換股債券，購入世紀金花及西安世紀金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世紀金花集團」）的76.43%股權。該項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收購完成當日的可換股債券公允值及現金代價為1,044,16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公允值是基於獨立估值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三元樹方法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交易中所獲得的淨資產額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綜合前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獲得之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104,443	84,924
應收貸款	1,333,018	1,333,018
遞延稅項資產	3,942	3,942
庫存	18,684	18,6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03	29,59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713	16,713
應收董事款項	108	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650	82,6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2,158)	(730,6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308)	(71,308)
銀行借款(抵押)	(401,164)	(401,164)
應支付股息	(13,585)	(13,585)
融資租賃之債務	(238)	(238)
即期稅項	(22,911)	(22,911)
	<u>347,797</u>	<u>329,786</u>
減：向前股東宣派之股息		(51,183)
少數股東權益		<u>(65,667)</u>
獲得之資產淨額		212,936
商譽(附註16)		<u>831,232</u>
合計代價		<u><u>1,044,168</u></u>
收入方式：		
現金		205,898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9)		<u>838,270</u>
		<u><u>1,044,168</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之淨額		
支付現金代價		(205,898)
獲得之現金及現等值項目		<u>82,650</u>
		<u><u>(123,248)</u></u>

收購世紀金花集團產生之商譽為預計綜合後於未來協力經營應佔的商譽。

收購為本集團於收購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繳入143,704,000港元合計收入及約28,798,000港元除稅前溢利。

**(b)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新近收購所得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世紀金花（作為買方）與金花高新（作為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旨在收購若干由金花高新持有之資產，以於中國西安國際商務中心數碼大廈一至四樓（「購物樓層」）經營百貨商店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127,000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惟須同時承擔供應商之付款責任約人民幣13,981,000元。收購完成後，西安世紀金花便可於中國西安開始經營百貨商店業務。所有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此舉已獲政府當局授予批准，而收購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本集團收購若干由金花高新持有的資產，以經營百貨商店業務，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7(b)(ii)。由收購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所得的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06,962,000港元及純利約5,708,000港元。

收購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附註13）	13,682
存貨	2,794
貿易應付款項	(16,340)
收購所得資產淨額	<u>136</u>
代價總額	<u>136</u>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136</u>

## 31 資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法定盈餘		累計虧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總計股本/ 權益 (虧損) 千港元	
				支付儲備 千港元	換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證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106	71,905	49,886	3,336	1,550	-	-	1,444	(112,314)	64,913	-	64,91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6,464	-	6,464	-	6,464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2,455	-	-	-	2,455	-	2,455
發行股票轉換可換股債券	1,653	8,347	-	-	(1,550)	-	-	-	-	8,450	-	8,450
配售新股份	41,228	226,382	-	-	-	-	-	-	-	267,610	-	267,610
發行股票以行使認股權證	1,255	4,898	-	-	-	(170)	-	-	-	5,983	-	5,983
發行股票以行使購股權	1,600	6,904	-	(1,304)	-	-	-	-	-	7,200	-	7,200
配售新股之支出	-	(10,564)	-	-	-	-	-	-	-	(10,564)	-	(10,564)
年內溢利	-	-	-	-	-	-	-	-	5,330	5,330	-	5,330
保留盈利轉移	-	-	-	-	-	-	804	-	(804)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42	307,872	49,886	2,032	-	2,285	804	7,908	(107,788)	357,841	-	357,84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4,842	307,872	49,886	2,032	-	2,285	804	7,908	(107,788)	357,841	-	357,84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711	-	4,711	-	4,71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65,667	65,667
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之股份轉換	18,490	68,313	-	-	-	-	-	-	-	86,803	-	86,803
發行股票以行使認股權證	200	770	-	-	-	(50)	-	-	-	920	-	920
發行股票以行使購股權	2,292	9,880	-	(1,869)	-	-	-	-	-	10,303	-	10,303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												
一年內確認款額	-	-	-	2,447	-	-	-	-	-	2,447	-	2,447
一沒收購股權	-	-	-	(163)	-	-	-	-	163	-	-	-
配售新股份之支出	-	(162)	-	-	-	-	-	-	-	(162)	-	(162)
年內虧損	-	-	-	-	-	-	-	-	(545,172)	(545,172)	5,341	(539,831)
保留盈利轉移	-	-	-	-	-	-	8,344	-	(8,344)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24	386,673	49,886	2,447	-	2,235	9,148	12,619	(661,141)	(82,309)	71,008	(11,301)

## (b) 本公司

	股本	股票溢價	繳入盈餘	以股份支付 之儲備	可換股債 券儲備	認股證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106	71,905	49,886	3,336	1,550	-	(112,020)	63,763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2,455	-	2,455
發行股票轉換可換股債券	1,653	8,347	-	-	(1,550)	-	-	8,450
配售新股份	41,228	226,382	-	-	-	-	-	267,610
發行股票以行使認股權證	1,255	4,898	-	-	-	(170)	-	5,983
發行股票以行使購股權	1,600	6,904	-	(1,304)	-	-	-	7,200
配售新股之支出	-	(10,564)	-	-	-	-	-	(10,564)
年內虧損	-	-	-	-	-	-	(2,319)	(2,31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842</u>	<u>307,872</u>	<u>49,886</u>	<u>2,032</u>	<u>-</u>	<u>2,285</u>	<u>(114,339)</u>	<u>342,57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4,842	307,872	49,886	2,032	-	2,285	(114,339)	342,578
發行股票轉換可換股債券	18,490	68,313	-	-	-	-	-	86,803
發行股票以行使認股權證	200	770	-	-	-	(50)	-	920
發行股票以行使購股權	2,292	9,880	-	(1,869)	-	-	-	10,303
以股本結算以股本支付之 交易								
一年內確認款額	-	-	-	2,447	-	-	-	2,447
沒收購股權	-	-	-	(163)	-	-	163	-
配置股票之支出部份	-	(162)	-	-	-	-	-	(162)
年內虧損	-	-	-	-	-	-	(422,118)	(422,11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824</u>	<u>386,673</u>	<u>49,886</u>	<u>2,447</u>	<u>-</u>	<u>2,235</u>	<u>(536,294)</u>	<u>20,771</u>



## (c) 股本

## 已授權及發行之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票數量		股票數量	
	千	千港元	千	千港元
已授權：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
增加已授權股本	—	—	18,000,000	1,8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全數付清：				
於一月一日	948,419	94,842	491,067	49,106
發行股票以轉換 可換股債券 (附註(i))	184,900	18,490	16,529	1,653
配售新股份	—	—	412,273	41,22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票 (附註(ii))	22,922	2,292	16,000	1,600
發行股票以行使股票 認股權證 (附註(iii))	<u>2,000</u>	<u>200</u>	<u>12,550</u>	<u>1,2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8,241</u>	<u>115,824</u>	<u>948,419</u>	<u>94,842</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公佈的股息，於本公司大會每股享有表決權。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的剩餘資產等級相同。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金額127,396,1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轉換價0.689港元被轉換為184,9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換股價格超出新股份面值之總金額68,313,000港元，已入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按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之購股權計劃，以每股溢價0.35港元行使了22,922,250購股權，發行了22,922,250股每股0.1港元之新股。發行價格超出新股份面值之總金額9,880,000港元，已入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一項董事決議正式通過，以每認股權證0.025港元發行價，發行98,200,000本公司認股權證，總現金代價為2,455,000港元。每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49港元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以約922,000港元總現金代價行使2,000,000認股權證，而發行之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總數為2,000,000股，以換取現金代價。認購價格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約722,000港元，已入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為89,398,156。若該等認股權證按現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獲行使，將要額外發行89,398,156股本公司普通股份，包括約8,94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32,273,000港元（除支出前）之額外股份溢價。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票溢價

股票溢價的應用是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章之規定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本公司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與透過交換股票取得附屬公司的總股本及股票溢價差異。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集團重組（「重組」）與其他公司組成本集團，並成為這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i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是指本公司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與重組後透過交易股票獲得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差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定），繳入盈餘可分派給股東，但如有下述情況本公司不能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動用繳入盈餘分派。這些情況包括(i)支付後未能付還到期負責，或(ii)其資產之可實現價值將少於其總負債、發行股本及股票溢價。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量的公允值，已根據附註2(q)以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確認。

(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對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到半數註冊股本為止，且須於向股東／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轉撥至該儲備。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轉換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或於海外業務注入的淨投資所產生的任何外匯差異實際部分。而儲備已根據附註2(u)列出的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累積儲備額為：無（二零零七年：無）。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的成本提供融資渠道。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更高股東回報與維持良好資本的好處和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據行業慣例，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淨債項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為此，本集團及本公司把淨債項定義為總債項，其中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即期稅項、應付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調整資本包括股本全部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淨債項調整資本比率於10%至45%的低幅。為了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分派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退回資本與股東、提出新債項融資或賣出資產以減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853,555	96,335	1,905	4,142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	2,502	–	–	–
應付附屬公司				
款項	–	–	7,656	329
銀行貸款(抵押)	358,575	1,059	–	–
融資租賃之債務	154	–	–	–
承兌票據	–	2,480	–	2,480
應付稅項	26,030	3,845	–	–
	<u>1,240,816</u>	<u>103,719</u>	<u>9,561</u>	<u>6,95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706,913</u>	<u>–</u>	<u>706,913</u>	<u>–</u>
總計	1,947,729	103,719	716,474	6,951
減：現金及現金等				
值項目	<u>90,371</u>	<u>238,363</u>	<u>8</u>	<u>108,410</u>
債務淨額	1,857,358	(134,644)	716,466	(101,459)
總(虧絀)/股本	(11,301)	357,841	20,771	342,578
調整資本	(11,301)	357,841	20,771	342,578
債務淨額調整				
資本比率	不適用	(38%)	3,449%	(30%)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制於外部的資本要求。

### 32 以股本結算以股本支付之交易

設立了一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任優秀人員，並為他們提供獎勵。該等人士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雇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推行，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限額」），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該限額則另作別論。一般限額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更新為40,922,25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再次更新為40,922,25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和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一般限額再次分別更新為49,106,695股股份和96,334,085股股份。不論上文所述者，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發行或可於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納要約授出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包括購股權可於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如有））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無論如何該時限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 股份面值，(ii) 按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 按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可按該計劃作出調整）。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b>董事</b>								
胡養雄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0.74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3,154,000	-	-	3,154,000
梁兆權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0.74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1,500,000	-	-	1,500,000
李郝港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5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3,022,250	-	(3,022,250)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0.74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2,000,000	-	-	2,000,000
曲家琪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5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3,900,000	-	(3,900,000)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0.74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2,000,000	-	-	2,000,000
沙英傑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5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0.74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2,000,000	-	-	2,000,000
<b>僱員</b>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5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6,000,000	-	(14,000,000)	(2,000,000)	-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0.74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0	-	(10,000,000)	-
<b>顧問</b>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0.54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4,092,225	-	-	-	4,092,22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0.463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12,276,675	-	-	-	12,276,675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0.74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28,452,000	-	(18,968,000)	9,484,000
				<u>41,291,150</u>	<u>49,106,000</u>	<u>(22,922,250)</u>	<u>(30,968,000)</u>	<u>36,506,900</u>

梁兆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董事職務。

(a) 年內授出之細則及條款如下，所有股權均以授予實物股票：

	股本數量	行使條件	股權合約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8,922,250	授出日後半年	兩年
—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10,654,000	授出日後半年	兩年
授予僱員及顧問之 購股權：			
—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4,092,225	授出日後半年	五年
—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12,276,675	授出日後半年	五年
—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16,000,000	授出日後半年	兩年
—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38,452,000	授出日後半年	兩年
購股權總數	<u>90,397,150</u>		

(b) 購股權數量如下：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量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291,150	57,291,150
年內行使	(22,922,250)	(16,000,000)
年內沒收／期滿失效	(30,968,000)	—
年內授出	49,106,0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506,900</u>	<u>41,291,150</u>



### 年終可行使

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45港元（二零零七年：0.83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74港元、0.54港元及0.463港元（二零零七年：0.45港元、0.54港元及0.463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一年（二零零七年：一年）。

###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來獲得服務的公允值是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來計算。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值是根據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來估算。在模型中使用了購股權的合約期及預期有早期行使購股權情況。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二零零八年
計量日的公允值	0.25港元
股份價格	0.74港元
行使價	0.74港元
預期波動性（模型中所指的加權平均波動性）	94.164%
購股權期限	兩年
無風險利息率（根據外匯基金債券）	1.89% – 1.90%

預期波動性是基於歷史波動（按購股權的加權餘下期限計算），及根據公開之資訊對未來波動的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計股息是根據歷史股息。主觀投入假定的變動會實際影響公允值的估算。

購股權是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計算獲得服務的公允值時並無考慮此條件。而授出購股權亦與市場情況無關。

### 33 金融工具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面對之風險從本集團業務之正常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與慣例能限制有關風險，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指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制定明確之既定信貸政策，並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公司會於各結算日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可以現金、記賬卡或信用卡付款。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故本公司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附註17列示的應收貸款，本集團定期檢討每項應收貸款的收回款額及抵押資產的價值（若有），以確保為未能收回款項做足減值虧損。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政府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i)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 或即付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 或即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53,555	853,555	853,555	-	-	96,335	96,335	96,3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02	2,502	2,502	-	-	-	-	-
銀行借款(抵押)	358,575	358,575	358,575	-	-	1,059	1,059	1,059
融資租賃之債務	154	178	178	-	-	-	-	-
承兌票據	-	-	-	-	-	2,480	2,480	2,480
即期稅項	26,030	26,030	26,030	-	-	3,845	3,845	3,845
可換股債券	706,913	1,247,432	30,404	30,366	1,186,662	-	-	-
	<u>1,947,729</u>	<u>2,488,272</u>	<u>1,271,244</u>	<u>30,366</u>	<u>1,186,662</u>	<u>103,719</u>	<u>103,719</u>	<u>103,719</u>

**(ii)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 或即付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 或即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5	1,905	1,905	-	-	4,142	4,142	4,1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56	7,656	7,656	-	-	329	329	329
承兌票據	-	-	-	-	-	2,480	2,480	2,480
可換股債券	706,913	1,247,432	30,404	30,366	1,186,662	-	-	-
	<u>716,474</u>	<u>1,256,993</u>	<u>39,965</u>	<u>30,366</u>	<u>1,186,662</u>	<u>6,951</u>	<u>6,951</u>	<u>6,951</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除銀行現金以及應收貸款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之債務。按可變利率及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貸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的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在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下的利率概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融資租賃之債務	5.58%	154		–
銀行借款（抵押）	7.29%	317,646	9.72%	1,059
可換股債券	16.32%	706,913		–
		<u>1,024,713</u>		<u>1,059</u>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借款（抵押）	5.31%-7.47%	40,929		–
		<u>40,929</u>		<u>–</u>
附息借貸總額		<u><u>1,065,642</u></u>		<u><u>1,059</u></u>
定息附息資產：				
應收貸款	2%-7.839%	(20,979)		–
浮動利率附息資產：				
應收貸款	5.76%-7.47%	(882,688)	2%	(30,000)
定期存款	3.15%	(5,685)	3.3%	(100,000)
銀行結存		<u>(83,738)</u>		<u>(112,497)</u>
		<u>(972,111)</u>		<u>(242,497)</u>
附息資產總額		<u>(993,090)</u>		<u>(242,497)</u>
附息負債／（資產）淨額		<u><u>72,552</u></u>		<u><u>(241,438)</u></u>

(ii)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調／下調10點子，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因此增加／減少約7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0港元）。權益中之其他部份則不受利率之普遍上調／下調影響。

以上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調或下調10個點子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可能發生之合理利率變動所進行之評估。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經營所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銷售、購買及借款。因此而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銀行或其他獲授權可買賣外匯的機構。而外匯交易採用的匯兌率為中國銀行所報之匯兌率。

就以經營所在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本集團於需要時會透過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來處理短期失衡，以此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下表細明本集團於結算日因確認實體使用經營所在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人民幣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59,452
應收貸款	–	1,347,623
應收董事款項	–	78
定期存款	–	5,6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90,2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851,4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05)
銀行借款(抵押)	(19,456)	(339,119)
融資租賃之債務	–	(154)
	<u>–</u>	<u>–</u>
整體淨風險	<u>(19,454)</u>	<u>309,827</u>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人民幣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015
應收貸款	–	6,1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0,006
定期存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79,5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1,815)
銀行借款(抵押)	–	(1,059)
承兌票據	–	–
	<u>–</u>	<u>–</u>
整體淨風險	<u>2</u>	<u>69,837</u>

##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人民幣
按金及預付款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136)
	<u>-</u>	<u>(1,136)</u>
整體淨風險	<u>2</u>	<u>(1,136)</u>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人民幣
按金及預付款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定期存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28)
承兌票據	-	-
	<u>-</u>	<u>(328)</u>
整體淨風險	<u>2</u>	<u>(328)</u>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港元強於／弱於本集團主要使用的外幣時，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相應的增／減。敏感性分析包括集團公司之間以貸方或借方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結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強於港元5%	812	－
－弱於港元5%	(812)	－
人民幣		
－強於港元5%	(12,935)	(2,881)
－弱於港元5%	12,935	2,881

上述的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設外匯匯率於結算日變動，並使本集團所有實體於同日的金融工具面受貨幣風險，並假設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而提出的變動代表了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期間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而分析項目與二零零七年相同。

*(e) 公允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34 承擔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定約但未入賬 — 購買固定資產	<u>6,804</u>	<u>2,093</u>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物業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95,701	1,896	97,597	12,50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3,676	136	193,812	31,075
五年後	<u>229,634</u>	<u>—</u>	<u>229,634</u>	<u>77,040</u>
	<u>519,011</u>	<u>2,032</u>	<u>521,043</u>	<u>120,616</u>

本公司為數項物業租賃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年至二十年，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租賃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之分租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分租收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41	5,7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983	18,600
五年後	509	851
	<u>26,933</u>	<u>25,204</u>

本公司分租出購物中心之購物區及辦公室。該等分租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並且有權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期內之租賃收款是固定的。若干分租租賃包含或有租金部份。

### 35 或有負債

#### (a) 訴訟

- (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所銀行簽訂一份保證合同，為一無關連人士（「借款人I」）向一所銀行貸款人民幣8,400,000提供不可撤銷和變更的連帶責任保證，該貸款的年利率為6.039%，貸款期限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三日止，保證期則為從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起兩年。由於借款人I違約，該銀行得到法院裁決，要求本公司償還拖欠之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一獨立第三方自願以其擁有之一所有限公司的人民幣490萬元股權向法院提請執行擔保，據此法院頒發裁定書裁定凍結上述股權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金花高新和本公司簽訂協議，同意為本公司承擔本銀行貸款的還款義務。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全部歸還。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連同吳一堅先生（共同稱為「擔保人I」），與一所金融機構簽訂保證合同，為金花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該金融機構貸款人民幣3,000,000提供不可撤銷和變更的連帶責任保證，該貸款是免利息，貸款期限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期則為從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兩年。由於金花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違約，該金融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得到法院裁決，要求擔保人I償還拖欠之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書，劃撥本公司之人民幣1,720,000銀行存款以歸還該款項。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全部歸還。法院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解除該保證。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連同其它四個無關連人士（共同稱為「擔保人II」），與一所銀行簽訂保證合同，為一無關連人士（「借款人II」）向該銀行貸款人民幣24,000,000提供不可撤銷和變更的連帶責任保證，該貸款的年利率為6.138%，貸款期限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止，保證期則為從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起兩年。由於借款人II違約，該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得到法院裁定，要求擔保人II償還拖欠之銀行貸款，相關利息以及相關行政費用。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金花投資就相關的借款提供了反擔保給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借款的余額約為人民幣18,249,000。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基於這些追索的性質以及這些訴訟尚處初步階段，於現時很難合理明確地估計出這些追索的最終結果。此外，金花投資同意補償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公司之任何追索，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撥備任何相關罰息或其它的損失。

**(b) 財務擔保之發出**

- (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連同其它三個無關連人士（共同稱為「擔保人III」），與一所銀行簽訂保證合同，為一所無關連公司（「借款人III」）向該銀行貸款人民幣13,460,000（「第一貸款」）提供不可撤銷和變更的連帶責任保證，該貸款的年利率為5.22%，貸款期限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止，保證期則為從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兩年。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借款人III與銀行協定貸款人民幣12,000,000（「第二貸款」）作為償還第一貸款，年利率5.58%，貸款期延期六個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貸款已全部歸還。根據新貸款合同，擔保人III之保證期限亦同時延長六個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借款人III與銀行協定貸款人民幣4,500,000作為償還第二貸款，年利率7.227%，貸款期延期十八個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貸款已全部歸還。根據新貸款合同，擔保人III之保證期限亦同時延長十八個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金花投資就相關的借款提供了反擔保給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借款的餘額為人民幣2,496,751。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該借款人III將於不久將來償還貸款，該銀行追索本公司之機會很小。此外，金花投資同意補償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公司之任何追索，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撥備任何相關罰息或其它的損失。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連同金花投資及金花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稱為「擔保人IV」），與一所銀行簽訂保證合同，為陝西新世界醫藥有限公司（「借款人IV」）向該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0提供不可撤銷和變更的連帶責任保證，該貸款的年利率為9.486%，貸款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期則為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兩年。陝西新世界醫藥有限公司為一所金花投資有股份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金花投資就相關的借款提供了反擔保給本公司。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所銀行簽訂保證合同，為金花投資向該銀行貸款人民幣18,900,000提供不可撤銷和變更的連帶責任保證，該貸款的年利率為9.534%，貸款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止，保證期則為從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兩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金花投資就相關的借款提供了反擔保給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金花投資與銀行協定貸款期延長十一個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年利率為15.3421%，本公司之保證期限亦同時延長十一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鍵管理人員之交易

所有的關鍵管理人員皆是本公司之董事，他們的酬金已披露於附註8(a)。

(b) 本公司被擔保的銀行借貸由以下關連人士發出擔保：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西安亞建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有限公司(「亞建」)	(1)	95,628	—
金花企業及吳一堅先生	(1)	15,917	—
金花企業	(1)	71,057	—
金花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1)	56,142	—
金花投資及亞建	(1)	40,929	—
金花投資	(1)	78,902	—
		<u>358,575</u>	<u>—</u>

(c) 除了在本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本公司於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保證溢利	(2)	—	4,327
應收金花投資利息	(1)	19,269	—
支付租賃費予金花企業	(1)	7,268	6,164
支付金花高新的維修及 保養費用	(1)	<u>673</u>	<u>308</u>

附註：

- (1) 基於本集團前董事及主席吳一堅先生於亞建、金花投資、金花企業、金花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及金花高新持有權益，故亦視與本集團關連。

- (2)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與郭強先生及李郝港先生（賣方）收購銀光集團全部權益，賣方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溢利保證，承諾世紀金花烏魯木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合共不少於人民幣14,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提供之保證溢利約為4,327,000港元（附註27）。鑑於吳一堅先生為郭強先生之胞兄，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郭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d) 其它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華國際管理有限公司（「裕華」）與金花投資簽定一份收購協議。依據協議內容，裕華同意收購金花投資出售其持有的世紀金花的76.4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CG收購」）。同日，本公司與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est Mineral」）及吳先生簽定一份協議（「BM協議」）。根據協議，Best Mineral同意(i)協助本公司、裕華及其代理人與顧問取得使用世紀金花帳冊、紀錄及其他有關文件的權利；(ii)促成世紀金花協助本公司、裕華及其代理人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iii)應本公司、裕華及其代理人與顧問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檔案；及(iv)協助本公司起草收購協議，而本公司考慮到Best Mineral的保證溢利及保證還款撥備，同意當CG收購完成後向Best Mineral發行一金額為1,231,612,2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當收購協議完成，金花投資必須於收購完成日期起五年內，按CG收購完成當日中國銀行發佈的五年貸款息率向世紀金花償還欠款（附註17(d)(iii)）。

鑑於吳先生在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辭職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金花投資之60%，故金花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花投資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華達成的收購協議則構成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Best Mineral是本公司重要股東。Best Mineral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視為重要股東。而本公司、Best Mineral及吳先生所簽定的BM協議因此構成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執行董事曲家琪先生、李郝港先生及沙英杰先生亦為世紀金花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

這等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吳先生之非直接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終止。該CG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中國政府授出批准。

(e) 與相關方的結餘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7、20、21及24中披露。

### 37 結算日後未調整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 38 估計的主要不明朗因素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列示於附註2(b)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下述估計及假設，對以下論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淨額構成實際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固定資產使用期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估計使用期及折舊。估算是根據過往對具相同性質及功能的固定資產的實際使用年期之經驗來釐定。



**(b) 存貨淨變現值**

存貨淨變現值乃按估計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售價減預計銷售成本計算。這等估算乃基於目前市場情況及過往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經驗。它可因顧客口味改變或競爭者對嚴苛消費品行業週期的回應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每結算日對估算作檢討。

**(c) 呆賬備抵**

本集團的呆賬備抵政策是基於評估賬目的可收回能力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這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需要大大依賴管理層的判斷，包括現時信貸價值及每名顧客過往收回款項的情況。倘若本集團顧客的財務狀況變壞，導致他們還款能力減值，便需要額外備抵。

**(d)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及相關稅項付款期時需要作出重大估量和判斷。以在業務正常運作中的交易及計算來釐定最終繳納稅款是不確實的。當評稅結果與稅項撥備出現差異，差額會影響所得稅及遞延該年度釐定之稅項撥備。

**39 比較數字、重列和重新分類****(a) 收入確認**

於以往年度，由特許專櫃銷售產生的總收入及應付各相關店鋪之淨收入，於扣減本集團應收佣金後分別入賬為本集團營業額及銷售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把特許專櫃銷售產生之佣金收入只確認為收入。董事認為這重列更能適當反映收入的性質。

**(b) 比較數字**

部份比較數字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之變動。

**40 已經頒佈但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

於發佈這等財務報表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及未於這等財務報表採納的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	可贖回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既得條件及取消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本）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sup>3</sup>

<sup>1</sup>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這等修訂及新準則的影響，至今的總結是不適宜表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採納這等修訂及新準則後受重大影響。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所載乃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所刊登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262,694	88,345
銷售成本		<u>(80,666)</u>	<u>(24,658)</u>
毛利		182,028	63,687
其他收益		41,950	8,3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63)	(9,751)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25,244)	(44,050)
以購股權支付之費用	4	<u>(1,276)</u>	<u>(1,170)</u>
經營溢利		78,595	17,016
財務費用	5(a)	<u>(69,179)</u>	<u>(2,084)</u>
除稅前溢利	5	9,416	14,932
所得稅	6	<u>(19,746)</u>	<u>(4,323)</u>
本期間內(虧損)/溢利		<u><u>(10,330)</u></u>	<u><u>10,609</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0,127)	10,609
—少數股東權益		<u>9,797</u>	<u>—</u>
本期間內(虧損)/溢利		<u><u>(10,330)</u></u>	<u><u>10,609</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7		
—基本		<u><u>(1.74)</u></u>	<u><u>1.11</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1.08</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內(虧損)／溢利	(10,330)	10,60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726)</u>	<u>10,905</u>
本期間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11,056)</u></u>	<u><u>21,514</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0,853)	21,514
—少數股東權益	<u>9,797</u>	<u>—</u>
本期間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11,056)</u></u>	<u><u>21,514</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	155,351	158,534
商譽		226,579	226,579
應收貸款	10	1,365,947	1,343,644
遞延稅項資產		3,650	3,655
		<u>1,751,527</u>	<u>1,732,4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164	32,3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86,841	60,216
應收貸款	10	13,975	20,979
應收董事款項	19(c)	130	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84,100	90,371
		<u>209,210</u>	<u>204,01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858,321	853,5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c)	–	2,502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14	329,204	358,575
融資租賃之債務		31	154
本期稅項		37,246	26,030
		<u>1,224,802</u>	<u>1,240,81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015,592)</u>	<u>(1,036,80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735,935	695,612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5	757,016	706,913
<b>負債淨額</b>		<u>(21,081)</u>	<u>(11,30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15,824	115,824
儲備		(217,710)	(198,133)
<b>本公司股東應佔虧絀總額</b>		(101,886)	(82,309)
<b>少數股東權益</b>		80,805	71,008
<b>虧絀總額</b>		<u>(21,081)</u>	<u>(11,30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 (虧損)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認股證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4,842	307,872	49,886	2,032	2,285	804	7,908	(107,788)	357,841	-	357,841
就認股權證獲行使發行之股份	200	772	-	-	(50)	-	-	-	922	-	922
就購股權獲行使發行之股份	2,292	9,878	-	(1,869)	-	-	-	-	10,301	-	10,301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											
一期內確認之金額	-	-	-	1,170	-	-	-	-	1,170	-	1,170
沒收購股權	-	-	-	(163)	-	-	-	163	-	-	-
本期間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905	10,609	21,514	-	21,51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7,334</u>	<u>318,522</u>	<u>49,886</u>	<u>1,170</u>	<u>2,235</u>	<u>804</u>	<u>18,813</u>	<u>(97,016)</u>	<u>391,748</u>	<u>-</u>	<u>391,74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5,824	386,673	49,886	2,447	2,235	9,148	12,619	(661,141)	(82,309)	71,008	(11,301)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											
一期內確認之金額	-	-	-	1,276	-	-	-	-	1,276	-	1,276
本期間內之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	-	-	(726)	(20,127)	(20,853)	9,797	(11,05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5,824</u>	<u>386,673</u>	<u>49,886</u>	<u>3,723</u>	<u>2,235</u>	<u>9,148</u>	<u>11,893</u>	<u>(681,268)</u>	<u>(101,886)</u>	<u>80,805</u>	<u>(21,08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1,873	21,601
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	(7,472)	(80,672)
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	<u>(41,724)</u>	<u>(131,72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7,323)	(190,79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686	238,115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u>(297)</u>	<u>6,386</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67,066</u></u>	<u><u>53,710</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零八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作別論。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按本年至今基準計算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若干選出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全年財務報表至今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更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中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過去已報告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20,12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015,59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本全數減值約21,081,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而或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儘管如此，董事認為，鑑於下列各項，本集團將仍可為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有意投資者就取得新營運資金進行討論；及
- (i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同意在必要時提供財務支援，使本集團能於到期時支付負債。

董事認為，鑑於迄今所採取之措施及根據上述主要假設，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撥支及維持營運。因此，董事信納適宜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一項全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 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集團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 之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sup>2</sup>

<sup>1</sup>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準則之影響，迄今認為未能表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採用此等修訂及新準則而受到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虧損主要源自於中國西北部經營百貨購物中心。本集團之營運面對類似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只設單一分部。本集團之收益絕大部份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最終客戶，而本集團之經營資產絕大部份位於中國。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 4 以購股權支付之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49,106,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74港元獲授出。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止。以授出購股權來獲得服務之公允值會確認為開支。購股權歸屬期間之開支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而釐定，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非市場歸屬情況包括於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22,250份購股權獲行使）。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a) 財務費用</b>		
銀行費用	82	26
信用卡費用	6,351	29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19	-
銀行貸款之利息	12,624	2,02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15）	50,103	-
	<u>69,179</u>	<u>2,084</u>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280	90
無形資產攤銷	-	1,079
折舊	8,140	3,088
利息收入	(26,069)	(1,69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93	107
匯兌虧損淨額	68	209
	<u>68</u>	<u>209</u>

##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	<u>19,746</u>	<u>4,323</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其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因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附屬公司如下：

- 西安世紀金花購物有限公司（「西安世紀金花」）可憑其位於中國西部之外商投資企業身份享有稅務優惠，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5%，並適用至二零一零年。
- 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世紀金花烏魯木齊」）及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金花」）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0,1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0,609,000港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58,241,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9,012,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158,241	948,419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0,362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	231
	<u>1,158,241</u>	<u>959,012</u>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58,241</u>	<u>959,012</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攤薄)**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	(20,127)	10,60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實際		
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41,836	—
	<u>21,709</u>	<u>10,609</u>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21,709</u>	<u>10,609</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股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158,241	959,012
視作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	7,115
認股權證之影響	—	19,933
	<u>1,158,241</u>	<u>986,060</u>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攤薄)	<u>1,158,241</u>	<u>986,060</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平均市價，故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期內並無構成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構成攤薄影響。

##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成本為5,518,000港元之固定資產項目。

## 10 應收貸款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明輝郵輪貴賓會娛樂場有限公司（「明輝」）、卓運（亞洲）有限公司（「卓運」）及蔡俊杰先生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根據貸款轉讓協議，明輝同意轉讓其於應收貸款餘額30,000,000港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卓運，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餘額按年利率2%計息，還款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半年度每半年支付5,100,000港元（包括償還本金5,000,000港元）。

### (b) 予金花投資之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世紀金花與金花投資有限公司（「金花投資」）訂立一項無抵押貸款協議，作出墊款人民幣1,165,348,000元，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該筆附息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五年期借貸利率計息。



**(c) 其他應收貸款**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西安世紀金花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貸款協議，以授出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500,000元。該筆貸款按年利率7.83%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貸款期已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備抵）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天	8,870	4,073
31 – 60天	4,826	175
61 – 90天	369	107
90天以上	1,282	1,028
	<u>15,347</u>	<u>5,383</u>

本集團對客戶之零售銷售以現金為主，即以現金、扣賬卡或信用卡付款。因本集團之主要應收賬款由扣賬卡及信用卡銷售產生，故並無一套既定固定信貸措施。

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扣賬卡及信用卡銷售產生之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考慮到餘額應可全數收回，董事相信無需為此等應收款項作減值備抵。

##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期存款	45,424	5,685
銀行結餘及庫存現金	<u>38,676</u>	<u>84,686</u>
	84,100	90,371
減：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u>(17,034)</u>	<u>(5,68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u>67,066</u></u>	<u><u>84,686</u></u>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天	13,785	19,291
31 – 90天	3,102	4,803
90天以上	<u>1,656</u>	<u>1,212</u>
	<u><u>18,543</u></u>	<u><u>25,306</u></u>

## 14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按介乎5.31%至13%（二零零八年：5.31%至13%）之年利率計息，以所持有之投資證券及物業以及第三方發出之擔保作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309,770	339,119
美元	19,434	19,456
	<u>329,204</u>	<u>358,575</u>

##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1,231,612,000港元之2.75%可換股債券。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轉換價0.689港元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到期。到期利息為19.12%。

鑑於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條款包括重定價格及現金結算選擇，可換股債券不可轉換定額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之規定，可換股債券合約必須分開兩部份處理：即包含轉換權之衍生部份，以及可換股債券之直接債項之負債部份。

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嵌入式轉換權之公允值以三元樹模型計算。衍生部份（嵌入式轉換權）按公允值列於財務狀況表。如公允值有任何變動，會於變動出現期間之收益賬支銷或入賬。餘下所得款會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撥作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並記賬為負債部份。負債部份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取消為止。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以實際利率按到期日計算負債部份。

若可換股債券被轉換，衍生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若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支付有關負債部份款額與負債部份賬面值之差異將於收益賬確認。

### 轉換權之公允值

嵌入式轉換權與主債務合約分開處理，並入賬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衍生負債。此項不可在活躍市場交易之轉換權之公允值乃以估值方法來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來選取一種合適估值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場現狀作出假設。該估值模型要求輸入主觀假設，如股價波幅、股票收市價，股息率、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轉換權期限。主觀假設輸入值之變動能重大地影響公允值之估計。

期內並無確認轉換權公允值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部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5,773	61,140	706,913
利息支出(附註5(a))	<u>50,103</u>	<u>-</u>	<u>50,10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695,876</u></u>	<u><u>61,140</u></u>	<u><u>757,016</u></u>

期內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 16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58,241	115,824

## 17 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固定資產	5,974	6,804

## 18 或有負債

## (a)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世紀金花連同另外四名無關連人士（統稱為「擔保人I」），與一所銀行訂立保證合同，為一名無關連人士（「借款人I」）獲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4,000,000元提供保證。該筆貸款之年利率為6.138%，貸款期限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止。擔保人I給予之保證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起為期兩年。由於借款人I違約，該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得到法院裁定，要求擔保人I償還銀行貸款連同相關利息及行政費用。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金花投資與世紀金花訂立反擔保協議，以就此項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向世紀金花作出彌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18,249,000元。

董事認為，基於申索之性質及此等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步階段，現時難以合理明確地估計出此等申索之最終結果。此外，金花投資同意就此項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向世紀金花作出彌償，因此，中期財務報告內並無就任何相關罰息或其他損失作出撥備。

**(b) 財務擔保之發出**

- (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世紀金花連同另外三名無關連人士（統稱為「擔保人II」）與一所銀行訂立保證合同，為一家無關連公司（「借款人II」）獲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3,460,000元（「第一銀行貸款」）提供保證。該筆貸款之年利率為5.22%，貸款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止為期六個月。擔保人II給予之保證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借款人II與銀行磋商一筆人民幣12,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第二銀行貸款」）以償還第一銀行貸款，年利率5.58%，貸款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銀行貸款已全部歸還。根據新貸款協議，擔保人II給予之保證期限亦同時延長六個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借款人II與銀行磋商另一筆人民幣4,500,000元之貸款以償還第二銀行貸款，年利率7.227%，貸款期延長十八個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新貸款協議，擔保人II給予之保證期限亦同時延長十八個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金花投資與世紀金花訂立反擔保協議，以就此項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向世紀金花作出彌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2,497,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借款人II將於不久將來償還貸款，該銀行追索世紀金花之機會很小。此外，金花投資同意就此項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向世紀金花作出彌償，因此，中期財務報告內並無就任何相關罰息或其他損失作出撥備。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世紀金花連同金花投資（統稱為「擔保人III」）與一所銀行訂立保證合同，為陝西新世界醫藥有限公司（「借款人III」）獲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0元提供保證。該筆貸款之年利率為9.486%，貸款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擔保人III給予之保證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金花投資擁有陝西新世界醫藥有限公司之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金花投資與世紀金花訂立反擔保協議，以就此項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向世紀金花作出彌償。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世紀金花與一所銀行訂立保證合同，為金花投資獲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8,900,000元提供保證。該筆貸款之年利率為9.534%，貸款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止。世紀金花給予之保證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金花投資與世紀金花訂立反擔保協議，以就此項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向世紀金花作出彌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金花投資與銀行磋商將貸款期限延長十一個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按年利率15.3421%計息。世紀金花給予之保證期限亦同時延長十一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 19 重大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所有關鍵管理人員皆是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224	1,997
公積金供款	35	12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580	618
	1,839	2,627
	1,839	2,627

- (b) 除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金花投資利息	25,000	-
支付租賃費予金花高新	-	4,977
支付金花高新的維修及 保養費用	-	664
應收西安世紀金花宜品 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西安宜品」）租賃費	<u>3,470</u>	<u>-</u>

基於吳一堅先生於金花投資、金花高新及西安宜品持有股權，故金花投資、金花高新及西安宜品亦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吳一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

-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 李郝港先生	<u>130</u>	<u>78</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金花高新	<u>-</u>	<u>2,502</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與關連人士之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20 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89,398,156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已告到期。
- (b)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231,600,000份認股權證按發行價每份0.01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登記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9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份，所涉金額最多達67,16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10,000,000股新股份因登記持有人行使1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按每股0.29港元予以發行。

## 21 比較數字、重列及重新分類

- (a)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部份比較數字經調整以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並提供有關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之比較數字。該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 (b) 收入確認

於以往期間，由特許專櫃銷售產生之總收入及應付各相關店舖之淨收入，於扣減本集團應收佣金後分別入賬為本集團營業額及銷售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將特許專櫃銷售產生之佣金收入僅確認為收入。董事認為此重列更能適當反映收入之性質。

### (c) 比較數字

部份比較數字經重新分類及調整以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

## IV. 債務

###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總借貸金額約為1,011,365,000港元，其中包括(i)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23,394,000元（相當於約253,932,000港元）及(ii)債務證券約757,432,000港元。

銀行貸款為計息貸款，並以第三方持有之投資證券及物業以及第三方作出之擔保抵押。

債務證券指合計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104,21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轉換價0.689港元發行，按年票面利率2.75厘計息（須每年支付利息），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到期。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如下重大或有負債：

##### 1. 訴訟

因未能償還授予一名無關連人士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該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擔保人之一）而導致之法律申索約人民幣18,249,000元（相當於約20,74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名無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反擔保協議，以就此項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作出彌償。

## 2. 已發出財務擔保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家無關連公司與一所銀行磋商取得計息貸款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115,000港元）。本集團連同其他三位無關連人士給予之保證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止，為期十八個月。於二零零八年，一家無關連公司與本集團訂立反擔保協議，以就此項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作出彌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筆銀行貸款之尚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2,497,000元（相當於約2,838,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連同一家無關連公司與一所銀行訂立保證合同，為一家無關連公司取得獲授之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2,306,000港元）提供保證。本集團給予之保證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於二零零八年，一家無關連公司與本集團訂立反擔保協議，以就此項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作出彌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筆銀行貸款之尚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2,306,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一所銀行訂立保證合同，為一家無關連公司取得獲授之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8,900,000元（相當於約21,484,000港元）提供保證。本集團給予之保證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於二零零八年，該無關連公司與本集團訂立反擔保協議，以就此項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作出彌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該無關連公司與該所銀行進行磋商，以將該筆貸款之期限延長十一個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本集團給予之保證期限獲延長十一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止。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附錄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日常業務中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金融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外幣款額已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通行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以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V.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之內部財務資源、目前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 V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

## VII.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主要於中國西北地區從事百貨購物中心之營運。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商機，以便使業務更多元化。中國人口龐大，為消費品分銷提供廣闊客源基礎及無限商機。鑑於中國人民整體消費力迅速增長，本集團遂決定拓展多元化業務，經營百貨商店，並率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向金花集團收購位於烏魯木齊的「世紀金花」品牌百貨商店，繼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西安高新店，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收購西安鐘樓店。有關收購世紀金花、西安鐘樓店76.43%之股權已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授出批文，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該店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近期，中國政府推行多項貨幣政策及財政刺激一攬子方案，以推動內需及刺激經濟。鑑於這一利好局勢，本集團將在百貨店舖之營運中，繼續透過收購現有世紀金花百貨商店及擴大世紀金花在中國之地理範圍之方式物色商機。本集團亦計劃改造及重新改建其現有店舖以進一步改善店舖形象，並透過更有效利用現有店舖空間來提升生產率。同時，本集團將引進更多國際知名品牌，以進一步提升其市場地位及令股東價值實現最大化。本集團深信，世紀金花之業務策略定可引領本集團最終躋身中國頂級百貨商店營運商之列。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已刊發之中期報告）編製及其調整概述如下。

本集團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綜合負債淨額	商譽及 無形資產調整	本集團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之 經調整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本集團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每股經調整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可換股債券 因抵銷而減少	本集團股東 於公開發售後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本集團股東 於公開發售後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港元 (附註6)
(101,886)	226,579	(328,465)	(0,2836)	39,982	15,870	(272,613)	(0,1565)

##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該項調整相當於本集團約226,579,000港元之商譽，有關商譽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3) 用於計算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公開發售完成前應佔本集團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158,240,852股股份計算。
- 4)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584,120,426股發售股份計算（於抵銷約15,870,000港元及經扣除公開發售應佔之開支約2,560,000港元後）。
- 5) 該項調整相當於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因抵銷而減少約15,870,000港元。
- 6) 根據於公開發售後已發行之1,742,361,278股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158,240,852股股份另加如上文附註4所述預計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584,120,426股發售股份計算）計算。
- 7)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於該日後之其他交易。

##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附錄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有關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新股份可能對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170至171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僅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原始資料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工作不包括獨立審察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並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的，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以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已按上述基準（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概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表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ndrew David Ross**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1183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若干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各自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獲豁免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並分別經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之部分）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倘無訂明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遵照公司法的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

司的選擇或(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須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之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公司細則、任何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指示及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如適用)所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無論組成初始或任何增加股本之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股份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作出任何配發、提呈股份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在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而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之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將任何上述股份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並無就此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之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為董事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概述。

**(v) 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財政上資助正收購或有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在任何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

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多位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董事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任何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作出借款或所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對該債項或義務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其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的支出或預計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有關額外的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原因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普通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之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具體任期之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有關董事之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新增董事而言）為止，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失索償），惟召開該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天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選或目的而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公司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細分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拆細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當時之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天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天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除非指定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一之總投票權）；或
- (d) 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
- (e) 倘根據指定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所規定，任何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一位或多位董事。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為本公司之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代表獲授權之股票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每位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票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自行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所定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天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惟若一切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交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容許或符合其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該等人士可經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後，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全份。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作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天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天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及可以人手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人手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任何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在適用之情況下，於繳付最多十百慕達元後在登記辦事處（定義見公司細則））免費供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可於繳付最多五百慕達元後）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之任何股份：(i)向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有關股份之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期內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之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以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股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許與有興趣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ii) 撤銷：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多出之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之費用），則可豁免給予財政資助之禁制。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但只可用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之任何公司資產或物業之方式支付；或(iii)部份以(i)項及部份以(ii)項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倘於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回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政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方可購入其本身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入、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售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售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雖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誠實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於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所使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天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載有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該核數師報告及該份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二十一(21)天前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須在接獲選擇通知書之七(7)天內由公司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天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天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更換核數師於十五(15)天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本身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受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予一般批准，只要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在內）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均可獲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及向同類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的收入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受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任何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份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惟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向董事支付為公司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備查公司之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可供公眾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於支付公司法規定的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天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2)小時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倘財務報表概要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予其成員，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擔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於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1,168,240,852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824,085.2
<u>584,120,426</u>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發售股份	<u>58,412,042.6</u>
<u>1,752,361,278</u>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	<u>175,236,127.8</u>

所有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 18,63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ii) 可換股債券；及(iii) 221,600,000份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提出申請或當前建議或尋求本公司之股份或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 董事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錄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沙英傑先生	個人權益	824,000	0.07%
魯曉玲女士	個人權益	86,000	0.007%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及 行使期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胡養雄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0.74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3,154,000
沙英傑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0.74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2,000,000
曲家琪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0.74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2,000,000
李郝港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0.74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2,000,000

以上所述之權益均為長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概無錄入任何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長倉

股東姓名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	長倉	個人權益	317,464,072 (附註1)	27.41%
陳健先生	長倉	公司權益	317,464,072 (附註1)	27.41%
李鵬先生	長倉	個人權益	225,690,000 (附註2)	19.32%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長倉	個人權益	209,388,390 (附註3)	11.95%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長倉	個人權益	100,000,000 (附註4)	5.7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以其本身名義持有317,464,072股股份。陳健先生持有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全部100%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健先生基於其在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之股權而被視作於317,464,0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鵬先生於4,090,000股股份及221,600,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每份認股權證均附有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9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 (3) 209,388,390股股份指由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包銷之股份數目。有關百分比乃按經發售股份擴大後之股份計算。
- (4) 100,000,000股股份指由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包銷之股份數目。有關百分比乃按經發售股份擴大後之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於涉及上述股本之購股權中所擁有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世紀金花連同另外四名無聯連人士（統稱為「擔保人I」），與一所銀行訂立保證合同，為一名無聯連人士（「借款人I」）獲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4,000,000元提供保證。該筆貸款之年利率為6.138%，貸款期限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止。擔保人I給予之保證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起為期兩年。由於借款人I違約，該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得到法院裁定，要求擔保人I償還銀行貸款連同相關利息及行政費用。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金花投資與世紀金花訂立反擔保協議，以就此項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向世紀金花作出彌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18,249,000元。

董事認為，基於申索之性質及此等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步階段，現時難以合理明確地估計出此等申索之最終結果。此外，金花投資同意就此項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向世紀金花作出彌償。

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如下：

- (a) 本公司、Best Mineral Resources及吳一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當中載有Best Mineral Resources與本公司就由Best Mineral Resources促使進行有關收購事項（即裕華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世紀金花之76.43%權益）之若干事宜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所訂立協議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
- (b) 金花投資有限公司與世紀金花就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保證合同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反擔保協議。
- (c) 總契承租人西安世紀金花購物有限公司與承租人西安世紀金花宜品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增補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西安高新區西安世紀金花地面之物業。
- (d) 總契承租人世紀金花與承租人西安世紀金花宜品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增補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西安鐘樓購物中心地庫一層及地庫二層。
- (e)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11港元私人配售231,600,000份認股權證。
- (f) 包銷協議及補充協議。
- (g) 修訂契約。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意見或函件，並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彼等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11. 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及公司資料

主要辦事處 :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8樓1801室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財務顧問 :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2室

獨立財務顧問 :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  
13樓1302室

包銷商 :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05室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 核數師 :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 於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新疆兵團分行)  
中國新疆  
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740號  
新疆兵團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南大街12號  
西安鐘樓支行  
  
於香港  
永隆銀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購物中心1樓101號舖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授權代表 : 胡養雄  
袁國基
- 公司秘書 : 袁國基

## 12. 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胡養雄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灣仔
曲家琪先生	莊士敦道181號
李郝港先生	大有大廈18樓1801室
沙英傑先生	
魯曉玲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為光先生	香港灣仔 駱克道3號21樓
傅榮國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26樓07室
曾國偉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赫德道2號 金麟商業中心2樓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 胡養雄

胡養雄先生(「胡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胡先生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院，分別主修財務管理、工程管理及經濟法律。胡先生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胡先生現任新桃花源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胡先生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胡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曲家琪

曲家琪先生（「曲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現時為金花企業（集團）（「金花企業」）副總裁兼董事、及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金花」）總經理。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這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曲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金花企業及世紀金花集團。在加入前，曲先生於中國西安多家大型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擔任要職。

曲先生在經營百貨商店業務方面擁有近三十年豐富經驗。他在中國學習管理及接受有關培訓，他亦於香港公開大學進修工商管理高等程度課程。他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頒「陝西省傑出青年企業家獎」，更於二零零五年被喻為「中國商業經營大師」。曲先生亦是第十三及十四屆西安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曲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李郝港

李郝港先生（「李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現任金花企業（集團）（「金花企業」）總裁助理、及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金花」）常務副總經理。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這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金花企業之前曾於陝西金潤物業發展公司任職。

李先生在企業營運、管理及業務拓展方面經驗豐富。他於一九九六年獲評為「西安市優秀青年企業家」、及「陝西省第七屆優秀（傑出）青年企業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沙英傑

沙英傑先生（「沙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沙先生現時為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金花」）財務總監。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沙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世紀金花，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在加入世紀金花前，沙先生曾出任西北機電公司西安供應站財務總監、及西安臺灣酒店財務總監。

沙先生有二十餘年商業及財務工作經驗。他曾於中國內地接受管理教育及培訓，並於香港公開大學進修高等工商管理課程。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中國職業經理人資格，並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西安市國家稅務局聘為稅務執法糾風監督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沙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魯曉玲

魯曉玲女士（「魯女士」），52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代表處之首席代表及金花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跟據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董事。魯女士之前曾任國大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西安翔宇航空科技發展（集團）公司總會計師。

魯女士有30餘年商業、財務及多方面管理工作經驗。彼曾接受國內外財務管理學教育及訓練。魯女士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會員。彼已取得中國高級會計師、英國劍橋國際高級財務管理師、中國註冊項目數據分析師、國際財務管理師、中國註冊納稅籌劃師、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高管獨立董事、及中國高級職業經理人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魯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魯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為光*

陳為光先生（「陳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頒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學位。他在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經驗。陳先生亦是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陳先生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傅榮國

傅榮國先生（「傅先生」），39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傅先生亦負責策劃及監管推行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的管理資訊系統。他持有美國伯米吉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積累逾十二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傅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曾國偉

曾國偉先生（「曾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曾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曾先生現時經營其本身之公司並從事會計工作。

曾先生是從事中國零售業之港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及從事財務資訊服務業之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曾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18樓大有大廈1801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e) 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49頁；
- (f)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就有關收購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76.43%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
- (j) 本通函。



**14.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18樓大有大廈1801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秘書袁國基先生乃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香港境外將溢利滙至或將資金滙回香港，概無受到限制。
- e.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博大證券有限公司、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及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內之條件達成後及以該等條件為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包銷協議、補充協議及通函各自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註有「A」、「B」及「C」字樣：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記錄日期」）營業日結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根據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及發售章程（定義見通函）內所載之公開發售條款，發行本公司股本中584,120,42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當時每持有本公司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或簽署彼認為對落實或令包銷協議之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文件；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董事待根據及按照公開發售之條款接納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倘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示之地址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營業時間結束時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而董事根據本公司作出之查詢，認為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不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發售股份將不向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但須由包銷商認購；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署彼認為對落實公開發售及根據本決議案及通函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所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文件。」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修訂契約（「修訂契約」），內容有關為進行抵銷（定義見通函）而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定義見通函），有關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註有「D」字樣；及
- (b) 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就實行修訂契約及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發行經重列債券（定義見修訂契約）及抵銷）及使其生效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契據及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養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8樓18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獲撤回。